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料集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警告

本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資料集，而有關修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包銷商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登記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與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就本資料集內的證券進行登記；及
- (l) 由於本資料集的派發或本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境內人士。本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不允許進行發售或銷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僅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本資料集載有下列資料：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主要及控股股東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附錄五 —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以中國陝西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本集團的生產點位於陝西省涇陽縣和大荔縣，現裝設約[156,300]個用作生產棉紗的紡錠及擁有約[1,039]台用作生產坯布的織布機。

產品

現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本集團的產品於各種紡織及成衣產品中有不同用途，例如寢具和衣服。現有客戶群包括織布廠、印染廠、紡織及成衣商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遍及中國南部和東部地區[十二]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和紡織生產基地，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陝西省。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關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58,904]</u>	<u>[554,340]</u>	<u>[709,948]</u>	<u>24.4</u>
毛利	<u>[114,294]</u>	<u>[152,907]</u>	<u>[156,020]</u>	<u>16.8</u>
年內溢利	<u>[75,960]</u>	<u>[98,857]</u>	<u>[97,417]</u>	<u>13.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收益達到複合年增長率約24.4%增長。董事認為，此等增長歸功於本集團競爭優勢及透過收購清盤國有企業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大其營運規模掌握客戶需求。

為加強其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策略性調整其棉紗及坯布的實際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董事相信，棉紗更能適應因客戶偏好改變而出現的市場環境變動，且能取得更優質更為多樣的棉紗產品的能力使得本集團能夠生產更為多樣的紡織產品。本集團將通過興建及／或升級及改造生產設施而主要致力於擴充其棉紗產品的生產範圍。

收益、銷量及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166,678	36.3	181,392	32.7	501,323	70.6
坯布	292,226	63.7	372,948	67.3	208,625	29.4
總計	<u>458,904</u>	<u>100.0</u>	<u>554,340</u>	<u>100.0</u>	<u>709,948</u>	<u>100.0</u>

本集團的棉紗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66,67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81,392,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01,323,000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坯布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92,22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72,948,000元，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08,625,000元。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現有坯布產品樣式的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供需出現變動。坯布銷售額下跌乃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競爭所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棉紗的平均銷量及售價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月銷量及售價分別增加約14%及29%。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平均銷量較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月銷量下降約1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售價較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售價上漲約15%。因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棉紗產品的銷售，更高比例的棉紗產量被分配用於銷售而非進一步加工至坯布產品。棉紗及坯布的售價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棉價持續上漲所致。

概 要

毛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2,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且毛利增長與本集團營運規模增加一致。於往績期間，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7.6%，並因本集團棉紗及坯布銷售額比例的變動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22.0%。自棉紗產生的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6.3%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2.7%，並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70.6%。因此，自坯布產生的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3.7%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7.3%，並大幅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29.4%。作為棉紗的一種產品，坯布的單位毛利一般較高。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純利

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8,900,000元，並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7,4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6.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7.9%並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3.8%。有關增減與毛利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一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純利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自國有企業收購生產設施

為把握市場需求及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憑著管理層在紡織行業的廣泛經驗，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向中國地方政府收購破產的國有企業並改良的生產設施和工廠物業，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業務以來，本集團成功收購和改良了三家破產國有棉紡廠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當與興建新生產廠房比較時，此擴張方法允許被收購生產設施於短時間框架內開始營運。三家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收購及隨後升級方式建成，而本集團並可能繼續奉行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該策略未必成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一段。

產品推出及生產技術開發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十分注重產品推出和生產技術開發。位於涇陽縣的新生產點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規模營運。永樂生產點配備自動化的設施，有能力生產各種精梳棉紗產品，迎合客戶的不同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樂生產點透過銷售精梳棉紗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70,84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0.0%。

原材料

由於在新疆取得優質的皮棉供應，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良好品質的產品，並發展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的主要棉紡織產品供應商之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和日後的增長潛力是由於以下優勢：

優質皮棉供應網絡

獲得穩定的皮棉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新疆是中國最大棉種植地區。事實上，由於該地區氣候條件佳宜，故與華東地區比較，新疆生產於顏色及纖維長度方面均較優質的棉，而新疆正是中國唯一的長絨棉生產基地。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位處中國西北部地區，本集團已於新疆自治區建立良好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其皮棉供應。董事認為，新疆皮棉不但令本集團的產品有品質保證，其長絨棉供應更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支數的精梳棉紗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系列及增強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採購自新疆的供應商的皮棉佔棉採購總量分別約為[70.7] %、[65.7] %及[61.0] %。本集團與其多名主要皮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交易關係。現時，本集團有[17]名皮棉供應商，而當中[8]名與本集團有[五]年以上的交易往績。

注重生產技術開發

鑑於紡織行業的發展不斷變化，董事明白到跟進生產技術開發勢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和產品組合，本集團投資在永樂鎮興建配備自動化的設施的新紡紗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永樂生產點已開始試運，並能夠生產多種更多支紗的精梳棉紗產品。

憑藉新疆的優質長絨棉供應，本集團現時已為生產若干較高支數的棉紗產品訂下開發計劃，如[80]支及[120]支紗精梳棉紗，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系列。董事相

概 要

信，若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將會大大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產品推出」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在中國棉紡織行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的人才組成。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日常業務的整體監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其工作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產品質素優良

本集團現時向其顧客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就棉紗產品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來自細號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29至58支）及高支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60支或以上）。由於細號及高支棉紗產品的用途廣泛，本集團之細號棉紗可以進一步加工成為常用於製造優質棉紡織品的不同絨棉及混紡布料。

此外，本集團的坯布產品於成衣及家用紡織品方面亦有不同功用，如床上用品及服裝布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大受其客戶歡迎，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退貨的情況。

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織布廠、染布廠、採購代理，以及紡織及成衣製造商。彼等全部均為國內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現時，本集團共有[93]名客戶，其中[61]名與本集團已有超過[三]年的交易往績。

董事相信，此等交易關係建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緊密的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本集團視此等關係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無價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列各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此概要摘自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58,904]	[100.0]	[554,340]	[100.0]	[709,948]	[100.0]
銷售成本	[(344,610)]	[(75.1)]	[(401,433)]	[(72.4)]	[(553,928)]	[(78.0)]
毛利	[114,294]	[24.9]	[152,907]	[27.6]	[156,020]	[22.0]
其他收入	[1,514]	[0.3]	[1,116]	[0.2]	[2,006]	[0.3]
分銷成本	[(5,033)]	[(1.1)]	[(6,754)]	[(1.2)]	[(9,518)]	[(1.4)]
行政開支	[(6,427)]	[(1.4)]	[(12,364)]	[(2.2)]	[(17,186)]	[(2.4)]
融資成本	[(3,279)]	[(0.7)]	[(3,737)]	[(0.7)]	[(751)]	[(0.1)]
除稅前溢利	[101,069]	[22.0]	[131,168]	[23.7]	[130,571]	[18.4]
所得稅開支	[(25,109)]	[(5.5)]	[(32,311)]	[(5.8)]	[(33,154)]	[(4.6)]
年度溢利	[75,960]	[16.5]	[98,857]	[17.9]	[97,417]	[1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u>[75,960]</u>	<u>[16.5]</u>	<u>[98,857]</u>	<u>[17.9]</u>	<u>[97,417]</u>	<u>[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u>[75,960]</u>	<u>[16.5]</u>	<u>[98,857]</u>	<u>[17.9]</u>	<u>[97,417]</u>	<u>[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u>[10.08]</u>		<u>[13.12]</u>		<u>[12.9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01]	[92,378]	[112,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45]	[9,874]	[9,704]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3,438]	[308]
	<u>[61,808]</u>	<u>[105,690]</u>	<u>[122,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7]	[18,819]	[24,938]
應收貿易賬款	[62,491]	[88,270]	[129,205]
預付款項、按金	[13,873]	[6,607]	[29,5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678]	[42,678]	[—]
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u>[260,697]</u>	<u>[317,954]</u>	<u>[359,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143]	[14,522]	[9,452]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務負債	[7,043]	[9,551]	[6,800]
銀行借款	[44,100]	[30,000]	[6,850]
撥備	[6,832]	[6,582]	[6,384]
	<u>[114,904]</u>	<u>[117,186]</u>	<u>[51,128]</u>
淨流動資產	<u>[145,793]</u>	<u>[200,768]</u>	<u>[308,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
淨資產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07,601]	[306,458]	[430,769]
總權益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概 要

股息

[●]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支付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根據董事認為相關的未來運營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條件、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會不時由董事會檢討，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融資條件及其他有關因素。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派發比率。視乎前述的因素而定，本公司目前有意根據其每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分派儲備水平決定向股東宣派股息的金額。本公司的股息將會以中期及／或全年股息的形式支付。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年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其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及業務有關之風險

- 棉紗及布製造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之成功乃依賴本集團回應紗及布產品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之能力
-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本集團棉紡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確定其營業額及令營業額波動
- 本集團依賴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原材料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倚重新疆皮棉供應商
-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 本集團或面臨與其日後擴充計劃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增長
- 本集團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
-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 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 若干樓宇並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 本集團或者不能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行擴展計劃及對所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 將本集團標誌註冊為商標的事宜正待審批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與統計數字有關之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第十三棉紡織廠」	指	陝西第十三棉紡織廠，一間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其若干現有條文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或「金盾」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主要股東及邱先生或任何彼等人士
「契約人」	指	控股股東、海信、龔先生、Wealth Lake、張先生及李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大荔生產點」	指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及紡織廠，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乃收購自第十三棉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華紡織廠」	指	陝西光華紡織廠，一間於一九七零年成立及已於二零零八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光華生產點」	指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及紡織廠，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乃收購自光華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海信」	指	海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HKGSL」	指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各方
「高翠」	指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涇陽金盾」	指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涇陽縣棉紡織廠」	指	涇陽縣棉紡織廠，一間於一九六九年成立及已於[二零零零年]清盤的中國國有企業
「涇陽生產點」	指	一間由本集團收購之紡紗廠，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乃收購自涇陽縣棉紡織廠及經本集團改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以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要股東」	指	通發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	指	以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大綱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其授權機關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秉輝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勇先生
「龔先生」	指	龔詩焜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曉雄先生
「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林樹青先生
「邱先生」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邱建法先生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金盾」	指	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增值稅」	指	中國之增值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Wealth Lake」	指	Wealth Lak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永樂生產點」	指	本集團之紡紗廠，位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涇陽縣永樂鎮
「%」	指	百分比

除於本文件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計算，而美元兌換港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曾經或能夠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文件中加入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及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出現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或詞彙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了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技術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釋義及用法相符。

「普梳棉紗」	指	用纖維生產的紗線，僅經過梳理程序(清洗纖維並將其轉換為棉條)處理
「CC指數」	指	中國棉花價格指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 CC指數按售予最終消費者(即廠房)的價格計算。第129、229、329、328、429及527類之平均交付廠房發售價格就各省之各等級計算。以各省之紡紗產量(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上季公佈之數據計算)對比全國總數的比率為加權因素，以取得各類之國內加權平均價。最後，將第329類之加權平均價按1%之價值差異轉換成第328類值。該值(連同328加權平均價)為產生CC指數之平均值。報價擬反映發售價格之具競爭水平，並非已作安排之業務之水平 CC指數由中國棉花協會監察，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前於中國棉花協會之網站(http://www.china-cotton.org)及北京棉花信息網之網站(http://www.cottonchina.org)公佈
「精梳棉紗」	指	透過名為精梳之額外工序生產而成的韌度一流、纖細及形狀一致之較優質紗線，該工序能進一步強化棉纖維及清除較短的纖維
「緊密紡紗」	指	一套環錠紡紗系統，配備凝氣裝置以使用氣壓生產更緊密以及寬度和直徑更一致的紗線。與傳統的環錠紡紗系統相比，緊密紡紗系統的主要優點在於可減少紗線的毛絲，從而提高紗線的質量以進一步使用
「Cotlook A指數或Cotlook A(遠東)指數」	指	一項量度國際棉花貨價之指數。這項指數以節選於國際間買賣之主要陸地棉之五個最低價格平均數編製。Cotlook Limited(一間以英國利物浦為基地之私人資訊發佈公司)每日編製及公佈這項指數

技術詞彙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A指數的報價地域基準為遠東。所考慮的地點包括所有並無重大貨運附加費的主要收貨港(包括曼谷、林查班、雅加達、香港、檳城、Kelang、新加坡、釜山、主要日本及中國港口、馬尼拉、台南、基隆、三寶瓏、泗水)。其他地點的輕微貨運差異亦被考慮。所報項目為成本及貨運、即期信用證，並包括1%的代理佣金及名義利潤

「棉布」	指	由棉紗交織而成之布料
「棉纖維」	指	從棉廠之圓莢中取得之軟纖維
「棉紗」	指	經過紡紗工序由皮棉製成之一種交錯織成長纖維，用以針織及織布。就本文件所用者，包括棉紗及合成紗線
「國標」	指	國標，中國強制採用之國家字符編碼標準之統稱；而應用於特定範疇之國標一般會對應同一範疇之相關國際標準
「GB/T398-2008」	指	原色棉紗產品質量之國標
「GB/T406-2008」	指	原色棉布產品質量之國標
「坯布」	指	未經加工(未染色)的棉布，以織布機或經編機生產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指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為由約41個棉生產、消費及貿易國組成之協會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由來自全球各國之標準組織組成之世界聯盟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定之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國際標準，本集團採納之最新版本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出之ISO9001:2008
「ISO 10012:2003」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176)於二零零三年制定的量度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

「無結紗」	指	透過捻細或搓揉兩根或以上紗線而成而不用打結之棉紗
「織布機」	指	透過交錯垂直平行的紗線及橫向平行的紗線紡織之機器
「公噸」	指	用於量重之單位，相等於2,204.6磅
「環錠紡紗」	指	一種以拉伸及牽伸羅拉排列纖維以織成布之紡紗方法
「氣流紡」	指	一種使用氣流系統之紡紗方法，透過旋轉氣流紗以重組及連接纖維
「有梭織機」	指	一種一般由木材製成及有一個金屬頂端之平底設備，用以於紡織過程中插入棉紗
「無梭織機」	指	一種用除梭以外設備插入紗線之織布機
「棉條」	指	以梳棉機或精梳機生產之無撚紡織纖維條，可供併條、粗紡或紡紗之用
「紡錠」	指	用於紡紗及於滾輪或機器支撐細紗之幼長棒
「紡紗」	指	併條及捻紗之工序，以生產紗和線
「紡紗機」	指	一種用作將纖維轉為紗線之機器。於棉紡織業傳統及常用紡紗系統為環錠紡紗。所使用之其他紡紗系統包括氣流紡紗及緊密紡紗
「Uster標準」	指	以環球市場通用之保證質素買賣紡織品之常用指標，刊載於Uster Technologies AG發布之USTER [®] STATISTICS內。有關指標涵蓋由原紡織纖維（如棉花）至最終製成布料整個紡織生產過程。
「經紗」	指	一匹布中沿縱方向延伸的一串
「紡織」	指	將兩種類似棉紗材料按兩者之間的正確角度織成織物的方法或程序
「緯紗」	指	一匹布中沿縱橫方向延伸的一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技術詞彙

「絡筒機」	指	將兩根或以上紗線結合成一根紗線之機器，亦用於將紗線進一步加工成型使其更富光澤及更均勻。經絡筒機加工處理後之棉紗成為製成品
「紗線支數」	指	紗線之粗細程度，以有關紗線之長度與重量間之關係為基準計算，可以固定長度紗線之每單位標準重量之數字表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有重大差異。[●]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及業務有關之風險

棉紗及布製造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棉紗及布製造業務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與國內及海外不同規模之紡織製造商競爭。本公司客戶的購買決定取決於產品品種、產品品質、供應之可靠性及價格等主要因素。本集團之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準則製造。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品質可媲美本集團產品而較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包括其他公司將來可能進入市場或擴充營運規模。行業亦可能出現大型整固。為滲透市場，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會大幅降價，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擠壓邊際利潤及／或最終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本集團可能未能與目前及將來之競爭對手匹敵。

本集團之成功乃依賴本集團回應紗及布產品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其棉紗和坯布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的需求視乎市場走勢、客戶需要和宏觀條件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能否維持增長取決於能否配合客戶生產需要。此外，客戶的生產週期亦可能會受到經濟情況的影響。

為提升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在往績期間策略性地令棉紗和坯布的實際產量緊貼市場需求。董事相信，棉紡較能適應市場環境因客戶的喜好變化導致的變動，且較高質素及較多種類的紡紗產品能使本集團製造更多種類的布產品。本集團致力透過興建及／或升級及改造生產設施以擴大其棉紗產品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棉紗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678,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1,392,000元，且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01,323,000元。往績期間，本集團坯布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2,22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2,948,000元，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約人民幣208,625,000元。自二零零九第四季度，對本集團的現有坯布產品式樣的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與供應之間發生變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析詳情載於

風險因素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自棉紗賺取的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6.3%輕微降低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2.7%並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70.6%。因此，自坯布賺取的收益比例相應地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3.7%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7.3%並大幅降低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9.4%。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棉紗的平均銷量及售價與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月銷量及售價相比分別增長約14%及29%。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平均銷量與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月銷量相比減少約2%，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坯布的售價與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售價相比約上漲15%。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2,9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與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充一致。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棉紗及坯布銷售比例變動，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7.6%，並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22.0%。坯布（作為棉紗的一種產品）一般獲得較高單位毛利。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8,900,000元，並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7,4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6.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7.9%，並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3.8%，與毛利於往績期間的變動一致。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純利及產品組合的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競爭，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或會於未來下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掌握及回應市場變化，或其市場推廣及生產策略的變動日後能達到理想效果。倘本集團未能迅速有效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市場需求的不利變動或會影響其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只於中國進行銷售。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現有坯布產品式樣的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900,000元、人民幣554,300,000元及人民幣709,900,000元而其毛利率分別為24.9%、27.6%及22.0%。於往績期間，純利分別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98,900,000元及人民幣97,400,000元。棉紗及坯布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拓寬其收益來源或取得與銷售棉紗及坯布所得收益相若的水平之額外收益。倘棉紗及坯布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棉紡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棉紡產品。除棉花外，一系列非棉花物料（例如羊毛和亞麻）及合成物料（例如滌綸）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紡織產品。因此，非棉製代替品之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可能對棉製紡織產品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倘棉製紡織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轉型生產非棉製紡織品，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確定其營業額及令營業額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購貨訂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本集團之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因此，客戶訂貨量以及產品組合或會不時大幅變化，因此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趨勢。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客戶在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或過往期間之相同數量及價格訂購本集團的產品，或甚至不再訂購。此外，客戶之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本集團制定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之情況不一致。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依賴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過往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之貢獻。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領導之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未來之成功亦有賴該核心管理團隊之持續參與、努力和表現，以及本集團能否招攬與挽留核心管理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倘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終止彼等的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策略方針，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原材料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棉紗及坯布產品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皮棉。本集團之皮棉採購自國內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新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皮棉中，分別約[66.9]％、[70.5]％及[60.9]％採購自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或會不時與數個主要供應商訂立中期供應合同，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並訂明供應量和價格。國內棉花每月平均價格(CC指數328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繼續上漲至約每噸人民幣30,732元，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分別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9,005元及每噸人民幣25,042元。該下跌乃由國際及國內棉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連續約七個月飆升以及棉花廠消耗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棉價趨勢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足夠皮棉。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及以優惠或相近價格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可能面對重大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此外，倘中期或長期皮棉價格下跌趨勢持續，就皮棉採購使用中期供應合約或導致本集團毛利率減少，甚至虧損。

本集團營運倚重新疆皮棉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從新疆供應商採購的皮棉分別佔棉採購總量約為[70.7]％、[65.7]％及[61.0]％。董事認為，倚重新疆的皮棉供應能令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質素保持一致。然而，倘因為不利天氣因素或不可預測的自然災害而導致新疆的皮棉供應中斷，且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足夠其他皮棉貨源，本集團營運及其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皮棉為本集團棉紗及坯布之主要生產材料。於往績期間，皮棉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60.3]％、[65.1]％及[75.3]％。作為農產品，原棉之供應及品質極易受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這些因素可能造成供應短缺和品質差劣以及棉花價格上升。作為一種國內和國際交易商品，皮棉市價亦不時出現波動。於往績期間，每噸皮棉的單位買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733]元、人民幣[10,936]元及人民幣[14,501]元。如上述金額所示，由於中國本地市場棉價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皮棉採購價格上升約[32.6]％。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資料，中國棉價格上升乃由於二零

風險因素

零九／一零年棉花行銷年度實際耗用量較預測高導致供應短缺所致。由於其他競爭作物如大豆、玉米及小麥的種植區域增加導致棉花的種植區域減少，致使棉花的庫存量相對較低，令皮棉供應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倘皮棉之供應短缺，可能會打亂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倘未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面臨與其日後擴充計劃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增長

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會和取得理想之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已擴充及擬繼續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倘該擴充及建設計劃未能實現或不能依期完成，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管理本集團之擴充項目，可能令其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把握新市場機會。

本集團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三個生產點，即涇陽生產點、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均透過收購及其後的改造而設立。

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繼續配合其擴充計劃選擇性地對可輔助其現有業務及／或營運之業務及資產進行策略性收購。倘若日後有其他具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其他收購。收購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政負擔以及不能預見或隱藏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裁員補償及其他第三方負債；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取得利益或把握提高收益的機會；
- 倘行業政策（例如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淘汰」類別的規模擴大）再收緊，則有關把收購業務及／或資產與現有營運整合以及管理經擴大規模之業務所涉及的成本和難度；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本集團或會面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行業政策繼續收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不符合安全生產條

風險因素

件的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列為「淘汰」類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施包括下列型號的紡織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內容有關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產品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及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

董事已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261]部用於生產坯布的織布機已分類為上述第1項指明的1511系列紡織機，當中約[721]部及[540]部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時停止運作及全數撤銷。該等應予淘汰紡織機分別佔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紡織機數目約[81.0]%及[38.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1,261部織布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並已於新目錄生效時悉數撤銷。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上述已淘汰紡織機停止運作後，坯布產能將會減少至目前水平約45.2%或按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 險 因 素

約[57,216.8]千米。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生產坯布產品按於二零一零年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約[45,575]千米。

倘《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內的行業政策繼續收緊，本集團的設施或會被歸入「淘汰」類別。倘本集團設施日後被歸類為「淘汰」類別，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溢利方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往來賬目之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謹之外匯管制將繼續適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現有架構，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之股息。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本集團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和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涇陽金盾向陝西金盾租賃包括多幢樓宇及建築物在內的若干物業以作生產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之樓宇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涇陽金盾無償租用48幢樓宇，其中包括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為期20年。該租約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分節中「租賃物業」一段。

根據租賃協議，涇陽金盾可於租約屆滿時優先續租該等物業。此外，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年期內任何時間優先購買該等物業。並無保證陝西金盾於涇陽金盾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將能履行其承諾，向本集團出售該樓宇及其相關之土地使用權。此外，倘陝西金盾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涇陽金盾將須為生產設施另覓地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中斷。

風 險 因 素

若干樓宇並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於涇陽生產點，1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978.14]平方米的樓宇(佔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6.8]%)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配套用途，而該等樓宇目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為於二零零一年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購入之部分生產及配套設施，並自其落成以來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一直被使用。倘地方當局因安全理由命令涇陽金盾拆遷該等物業，則涇陽金盾須要尋找其他地方以遷移宿舍，這可能會為營運帶來額外成本。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雖然本集團於生產過程各階段只產生少量污染物和廢料，但本集團業務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現行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之法例及規例。然而，當局日後可能會頒佈更嚴格標準及／或收緊詮釋尺度和更嚴格執行現行法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帶來本集團未作撥備的額外的經營成本和負債。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涇陽金盾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如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機關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度之運作發出指引，於二零一零年前，涇陽金盾並無按及／或根據規定為其僱員作出足夠之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涇陽金盾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079,000]元及人民幣[9,105,000]元。

涇陽金盾已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以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涇陽金盾可作出相關供款之方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地方社會保障局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涇陽金盾(i)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分期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ii)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及(iii)於上述函件發出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地方社會保障局發出另一封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自其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直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供款繳付足夠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內容有關(i)涇陽金盾並無由於未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判處任何懲罰及(ii)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收於二零一零年度以前未足額繳交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罰款)之權利。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及附錄五「勞動法及安全事宜」一段「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段。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面對與製造程序有關之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人身或財產構成重大損害。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營運不會發生意外，亦不能保證所投購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牽涉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所牽涉損失或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本集團相信，其於產品質素、產品品種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成功有莫大貢獻。產品瑕疵、未能如期付運或其他因素可能損害本集團在客戶間之聲譽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令產品營業額減少及補救之成本增加。隨著棉紡市場競爭加劇，維持本集團之聲譽及鞏固其競爭優勢可能會日益困難。

本集團或者不能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行擴展計劃及對所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業務以獲取市場機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間於資本開支花費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以於其所有生產點興建新生產設備及安裝新的機器。由於營運增長，將來或需額外營運資本以配合增長中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計，資本需求主要由[●]以及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籌得。

然而，[●]所得款項以及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或者不足以向所有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使用由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權或債券以填補資本需求的任何差距。本集團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依賴多個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股份價格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因素為其不能控制。本集團或需透過發行新股權或債務證券集資。倘本集團發行新股權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薄。另一方面，發行債券或須訂立債務契約，該契約或會限制本集團發展其業務及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在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引致較目前水平高的融資成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重大不利影響。

將本集團標誌註冊為商標的事宜正待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本公司的標誌「」及「」申請註冊。有關待批商標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中段「知識產權」分段的表格。

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包括已註冊及待註冊者)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以及避免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使用本公司標誌)而導致任何損失。

儘管上文所述，不能保證本集團正在辦理申請註冊手續的商標將獲審批。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註冊商標，本集團日後可因使用本公司標誌而面對潛在訴訟風險。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分別為[2,736]人及[2,572]人。於往績期間，勞工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34,9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4.0]%、[8.7]%及[8.2]%。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營運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實行擴充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人數之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僅可按年資而非按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以最有利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施該等變動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就遵守勞動合同法而產生重大額外合規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受本集團繳納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可享有之中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根據上述國發[2007]第39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按固定期間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間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溢利而於過往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對新稅法的詮釋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之詳細資格要求，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集團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海外權益股東之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位於中國之設施所製造之產品。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之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過往，中國屬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連串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令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本集團過往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之部分經濟改革，惟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政策對棉紡行業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採取之各種調控經濟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之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須負上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之相關個人責任，且該等股東於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函第75號」），中國居民須先行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於中國境外以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即通函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並於完成投資於或收購任何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後須再一次登記，據此為「返程投資」。此外，任何於該特殊目的公司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均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通函第7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風 險 因 素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一封確認函件，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邱先生、李先生與陳先生於獲得外匯登記方面並無法律阻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屬頒發確認的合適當局，並已適當地受理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申請，上述申請獲登記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詮釋與實施通函第75號及其實施細則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中國相關部門稍後決定登記無效，且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並無遵守通函第75號，則彼等或遭受罰款、行政處分及其他法律制裁。因此，彼等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統計數字有關之風險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本文件內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行業資訊及其他資料，均來自可公開取得的政府或官方刊物及研究報告。本集團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本集團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顧問、[●]、[●]、[●]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或政府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官方或政府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提供之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或政府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該等資料對彼等之重要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秉輝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文藝路	中國
陳志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秦都區 人民西路37號 51樓5號	中國
吳守民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龍泉路7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邱建法先生	澳門 倫斯泰特大馬路28號 帝景苑 5樓T室	中國
林樹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石獅市 花園路 A幢802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石鼓路175號 601室	中國
鄭焜堂先生	香港中環 必列啫士街18號 雍翠臺2座28B	中國
薛芳女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雙仁府 陝西財政廳樓 4單元12號	中國
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9樓A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2901室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12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各方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龐志鈞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7室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69號 10樓10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文藝路
公司網址	www.goldenshield.com.cn www.goldenshield.com.hk
聯席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 <i>HKICPA</i> ， <i>FCCA</i> 張穎賢女士， <i>ACCA</i>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先生 (主席) 楊國豪先生 薛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國豪先生 (主席) 鄭焜堂先生 薛芳女士]
法定代表	[陳秉輝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文藝路] [張穎賢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橡樹街81號 明德閣 4樓A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百慕達常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分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自政府及貿易組織出版的正式刊物摘取該等資料及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並非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來源為恰當來源及董事在摘錄及複製時已盡量小心。董事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屬虛假或誤導或相信任何遺漏的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參與[●]的人士，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概無對其準確性作出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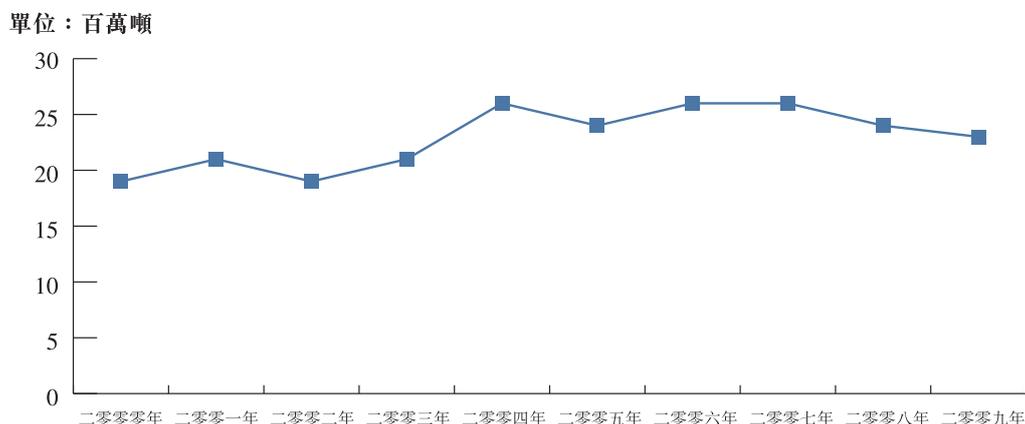
棉紡織行業

棉花是用途最廣泛的天然纖維之一，可用於生產如服飾、家居用品及工業用品等數以千計的實用產品。纖維一般會先紡成紗，然後再進一步加工為其他紡織及成衣產品。相比起其他天然及人造纖維，棉花的主要優點在於其擁有多種功能、穿著舒適、自然的外觀及吸濕能力，而並無任何其他纖維可同時擁有所有棉花的獨特優點。

儘管已發明其他化學纖維（如滌綸）及可選用如羊毛及亞麻布等其他天然纖維，惟棉花仍為成衣及紡織製造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棉花仍佔全球終端紡織纖維消耗量約36.5%，其中約[44%]的全球棉花終端消耗量源自北美、西歐及亞洲／大洋洲國家等工業國。

由於廣泛使用新技術及於新地區種植棉花，於過去數十年，全球棉花產量顯著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全球棉花產量約為23,110,000噸，與二零零零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全球棉花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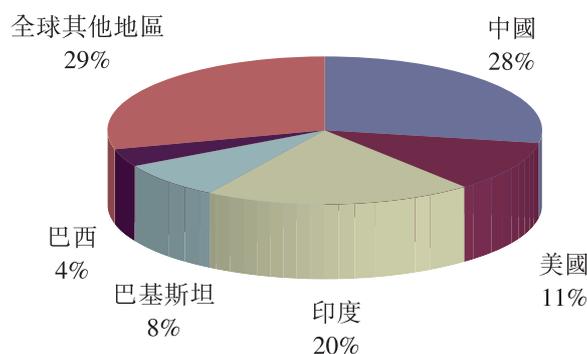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行 業 概 覽

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種植棉花的國家超過八十個。然而，大部分棉花主要產自少數國家，而五大生產國(即中國、印度、美國、巴基斯坦及巴西)合共佔二零零九年全球產量約71%，當中以中國的產量最高，佔全球總產量約28%。由於中國於全球紡織及成衣市場佔有主導地位，中國不僅為全球最大的棉花消耗國，亦為全球最大的棉花進口國，而美國則為最大的出口國。

二零零九年全球棉花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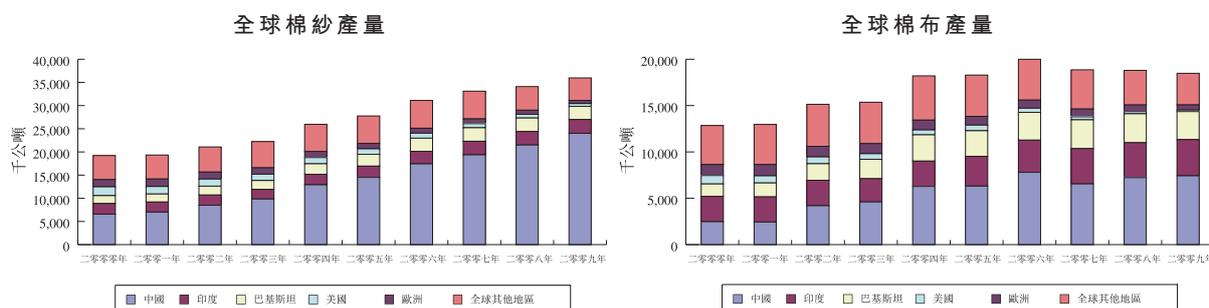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全球棉紗及布產量

全球棉紡織纖維(最終用途)消耗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由約19,980,000噸增加至約23,960,000噸，在棉花紡織品需求如此殷切的情況下，全球棉紗及棉布的產量亦分別由二零零零年的19,220,000噸及11,67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5,970,000噸及17,93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2%及4.9%。

下表分別載列對過去十年主要棉紗及棉布生產國的分析：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品需求，二零一零年九月，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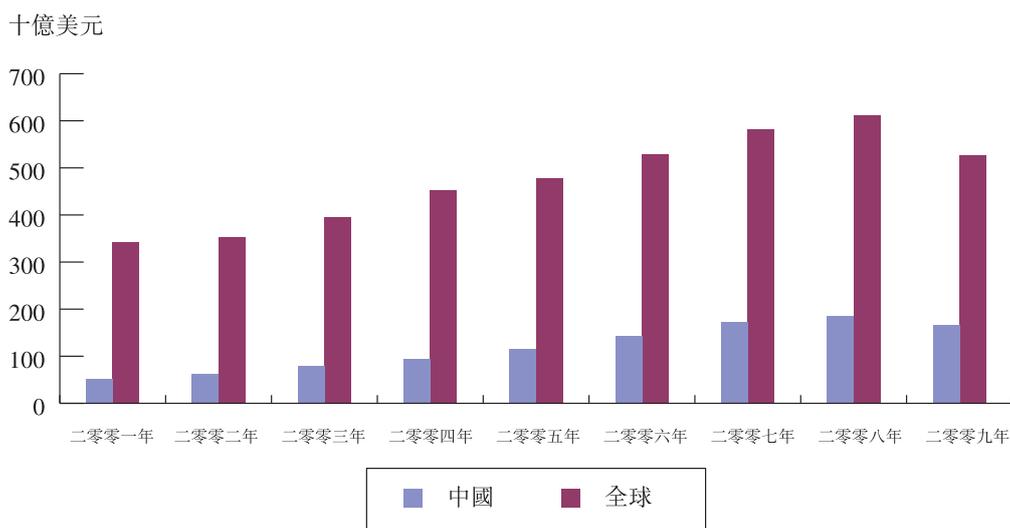
由於鄰近原棉資源及擁有廉價勞動力，全球棉紗及棉布的產量於過去十年由若干亞洲發展中國家主導，其中包括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該三個國家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合共佔全球棉紗及棉布總產量約83%及80%，當中中國亦為最大生產國，於該年佔全球棉紗及棉布總產量約67%及41%。相反，由於勞工成本相對較高，於過去十年，美洲及歐盟等工業國分佔棉紗及棉布的產量日漸縮減。舉例而言，美國的棉紗及棉布產量分別由二零零零年約1,900,000噸及910,000噸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噸及160,000噸，期內跌幅為68.4%及82.4%。

全球紡織品貿易

由於衣服為以棉花生產的主要貨品，棉紗及布產量在全球市場增加亦對全球成衣及紡織產品貿易造成影響。於過去十年，全球成衣及紡織品出口貿易額由二零零一年的3,420億美元增加約[54]%至二零零九年的5,270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出口量增長可能是由於收入增長、棉花價格及在紡織品貿易中逐漸融入世貿的規則的有利趨勢所帶來的綜合效應。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底開始衰退，出口活動的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放緩，並於二零零九年下滑。

根據世貿的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出口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2%。中國的主要成衣出口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日本。

紡織及成衣品全球出口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世貿國際貿易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全球成衣及紡織行業的發展

於過去十年，全球成衣及紡織行業經歷以下結構性轉變：

全球成衣及紡織貿易政策開放

成衣及紡織多邊貿易開放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在世貿主導下落實紡織品及成衣協議(ATC)。在ATC的十年過渡期間，進口配額逐步撤銷，令發展中國家可出口更多貨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世貿訂約國獲全面撤銷配額制度。

儘管根據ATC撤銷配額，惟全球衣服及紡織品貿易仍未全面融合，美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初仍對中國的紡織品及服飾進口實施若干新保護措施。作為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的條件之一，其中一項條款訂明，倘中國激增進口量而可能致使國內市場及生產受到干擾，則世貿成員國可限制中國的紡織品及服飾進口。美國及歐盟推出的該等保護措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分階段結束。根據世貿的資料，於歐盟取消對進口自中國的十類紡織品及衣服的增长上限後，對歐盟的出口於二零零八年激增37%。隨著該等保護措施被撤銷，董事預期棉紡織品的國際貿易將更為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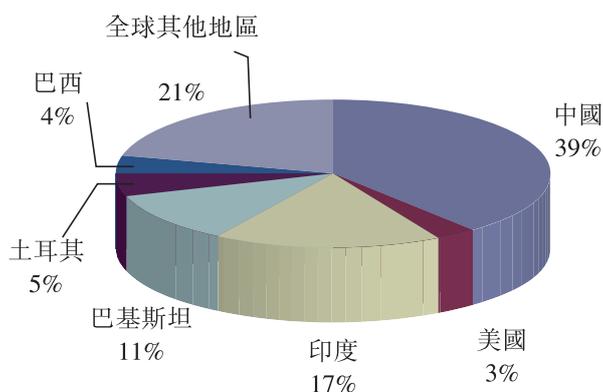
全球紡織製造活動出現轉往發展中國家的地區性轉移

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的資料，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帶動對棉紡織廠的使用需求，自二零零零年起，與棉紗及棉布產量的趨勢一致，大部分棉紡織廠的用量增長乃來自中國、印度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土耳其合共佔全球紡織廠棉花消耗量約72%。

事實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近年吸引了對紡織行業的龐大投資。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刊發的工作底稿，自二零零零年起，紡織機械主要輸往亞洲（尤其是中國）。十一個主要亞洲紡織國分佔的全球棉花紡紗產能由二零零零年的64.7%提高至二零零五年的74.1%，而中國則佔亞洲棉花紡紗總產能的一半。此外，於過去十年，紡織產能的現代化亦於亞洲急速進行。舉例而言，按全球產能計算，亞洲九名主要生產商的無梭織機佔有率由二零零零年的26%上升接近一倍至二零零五年的49.2%。由於紡織生產正由香港、南韓及台灣等東亞新工業化經濟體遷往中國以及越南等其他南亞及東南亞國家，故董事相信此投資趨勢將會持續。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全球棉紡廠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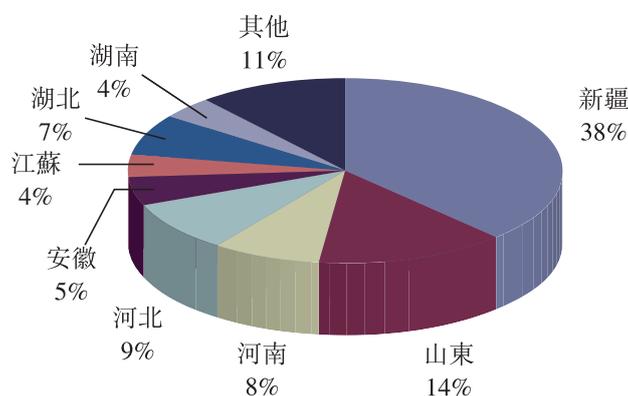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中國棉紡織行業

紡織行業被視為中國的「支柱產業」之一。於二零零九年，紡織行業具規模的企業所產生的總工業產量達人民幣37,980億元，佔同年國內生產總值約11.32%。棉紡織行業為中國紡織行業中的主要分部之一。

作為棉紡織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棉花仍於中國大部分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種植。中國的主要種植區可分為三個區域：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西北地區。黃河流域地區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及陝西等北方省份以及北京及天津兩個直轄市；長江流域地區包括江蘇、安徽、湖南、江西及浙江省；西北地區主要包括新疆及甘肅省西北部。下表顯示主要棉花生產省份及其各自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產量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中國棉花生產分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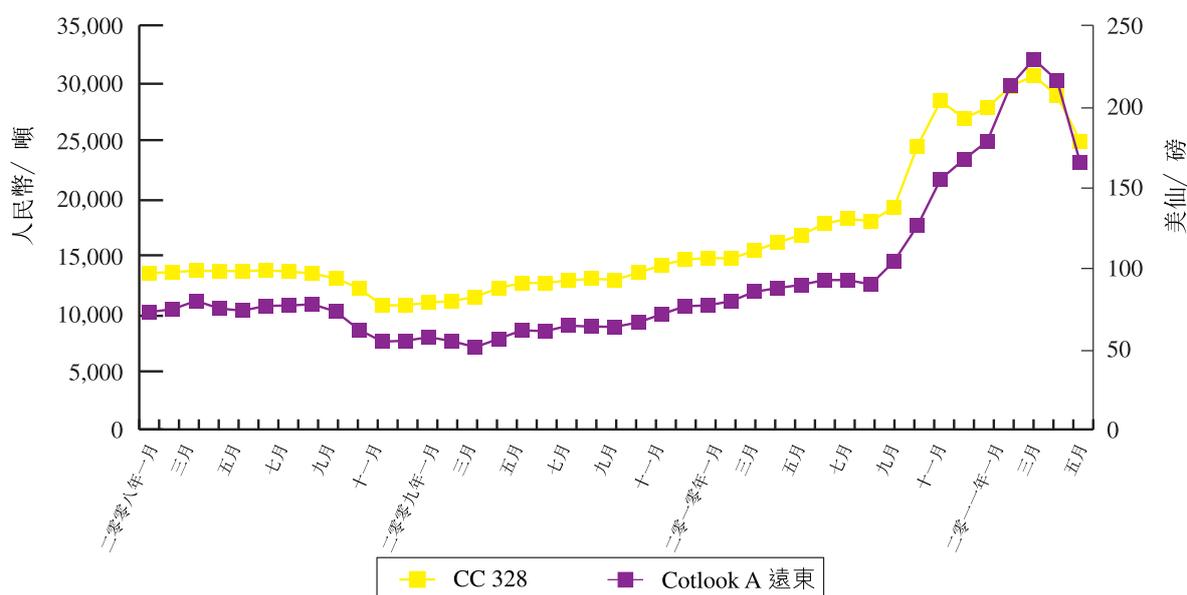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如上圖所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三大棉花生產自治區及省份（即新疆、山東及河北）佔全國產量逾50%，而新疆為單一最高產量生產地，佔全國產量約38%。

下圖顯示國內（CC指數328級）及國際（Cotlook A遠東）棉花指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的變動：

國際棉花價格指數與國內價格指數的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http://www.china-cotton.org>)

作為農產品，皮棉的供應及質量易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天然災害，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品質劣質以及棉價上漲。作為於國內及國際上買賣的商品，皮棉的市價亦會不時出現波動。

期內，國內棉花價格與國際棉花價格同樣呈現上升趨勢。Cotlook A遠東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每磅約73.25美仙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磅約167.7美仙，往績期間增幅約為128.9%。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的資料，主要由其他競爭農作物如大豆、玉米及小麥的種植區域增加而使棉花的種植區域減少，導致供應短缺及全球存貨量減少，故國際棉花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一直上升。CC指數328級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3,622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7,034元，往績期間增幅約為109.2%。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國內棉花價格亦受供應短缺推動，供應短缺乃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棉花行銷年度（即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的實際消耗量較預測為高。因此，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繼續上升，而Cotlook A遠東指數及CC指數328級每月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達到每磅229.7美仙及每噸人民幣30,732元。自始，每月平均棉價（CC指數328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下跌至約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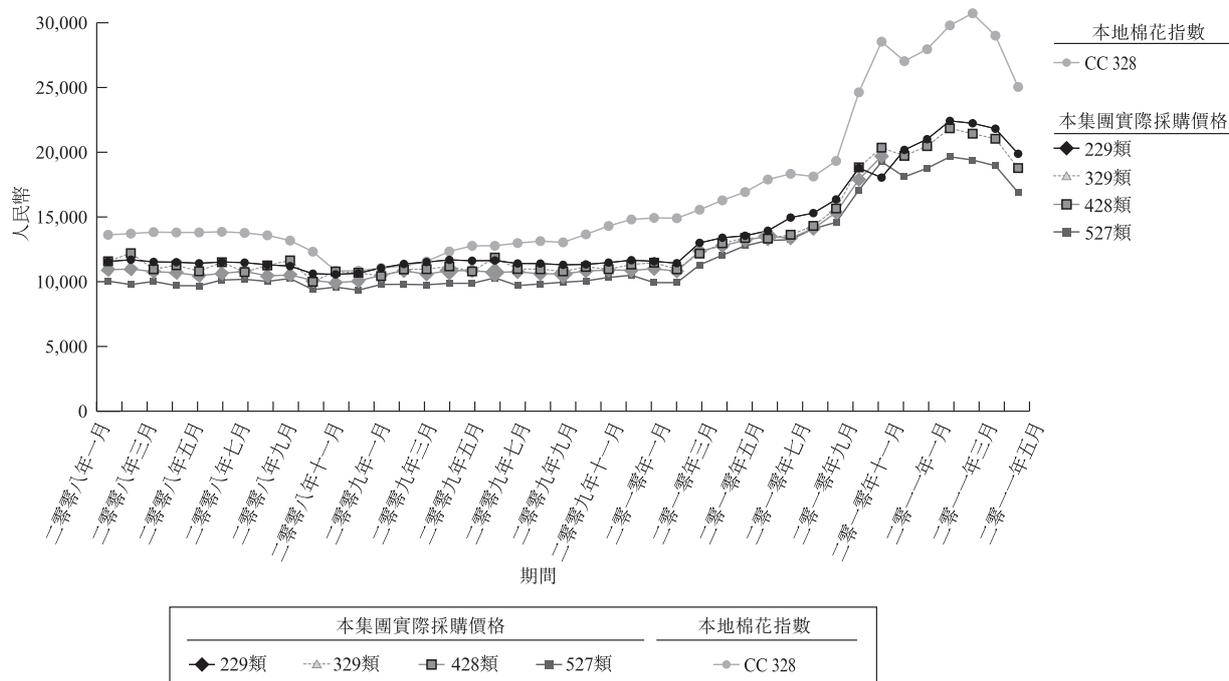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人民幣29,005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一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5,042元。該下跌乃由於國際(Cotlook A)及國內棉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約連續七個月總升後出現的市場調整以及棉花廠對棉的消耗量減少所致。

下表示列本地(CC指數328級)棉指數走勢與本集團主要皮棉級數的實際採購價格比較：

皮棉採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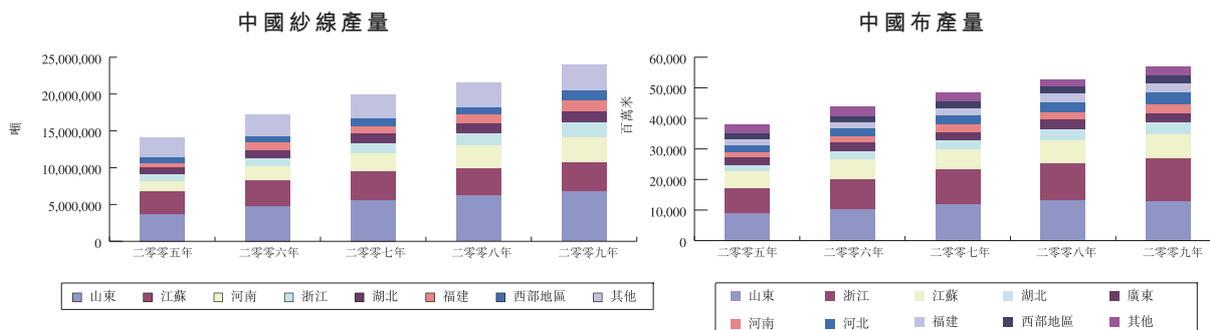


CC指數由中國實際交易價格資料組成，並由本集團用於就其皮棉採購作主要價格參考。因此，本集團實際皮棉價格走勢與CC指數走勢一致，但有一段短時間落後於指數，因為本集團訂立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中期採購合約，且合約價格參考當時CC價格指數水平而釐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中國紗線及布生產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於過去五年，中國的紗線及布產量分別由二零零五年約14,120,000噸及37,761,0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4,060,000噸及56,744,000,000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11%。

紡紗及紡衣活動主要集中於棉花生產省份。如上表顯示，包括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的中國東部地區佔二零零九年全國紗線及布產量約50%，並一直被視為中國的主要棉花紡織生產及成衣及紡織出口地區。

中國中部地區的紡紗業亦十分發達，單是河南省便佔二零零九年全國棉紗產量約14%，而該區的紡衣業的重要性則較低。

至於中國西部地區，儘管紗線及布的產量分別由二零零五年的780,000噸及1,961,0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260,000噸及2,792,000,000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及9%，惟其佔全國產量的比例仍然偏低。對二零零九年紗線及棉花產量的地區比例作出的比較顯示，大部分產自西北部的棉花亦會被運往其他地區進行紡紗，而西北地區區內的紡紗及紡織活動發展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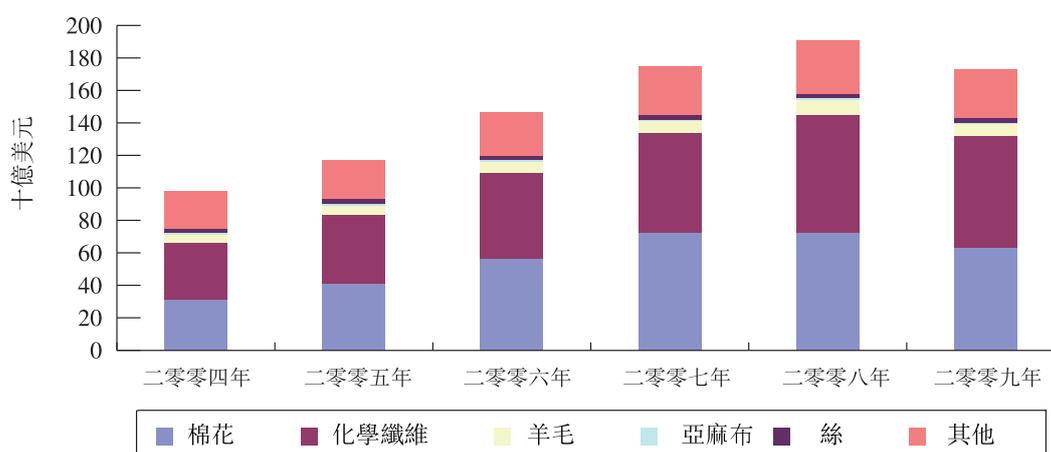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所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及陝西省的紗線及布總產量分別約為24,060,000噸及56,744,000,000米以及250,000噸及746,000,000米。基於上述數字，以二零零九年紗線及布產量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中國及陝西省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9%及0.16%以及8.97%及12.5%。

行業概覽

中國的棉紡織品出口

作為全球最大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國，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總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價值約為1,710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76.28%。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各類紡織及成衣品的出口趨勢及組成部分。

中國紡織及成衣品出口貿易組成部分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

如上圖所示，棉花及化學纖維所製的成衣及紡織品為中國出口貿易的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零九年，棉花及化學纖維紡織品合共佔成衣及紡織品出口貿易總額約77%，而棉紡織品出口貿易的市場份額則佔中國貿易總額約37%。

上圖亦顯示，受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出現的全球經濟衰退所影響，成衣及紡織出口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放緩，並於二零零九年下滑。

中國棉紡織行業的發展趨勢

自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衰退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紡織行業推出一項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的復甦計劃，旨在維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加快行業結構性革新以保持其競爭力。在眾多措施當中，董事相信，以下措施將對中國棉紡織行業的發展帶來較深遠的影響：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尤其集中於西部開發

根據中國就紡織業發展規劃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由於棉花及羊毛等天然纖維供應充足及勞動成本較低，西部地區將發展為天然纖維

行業概覽

加工基地，令該地區可與集中於其他較高增值活動的東部地區融合，以優化行業結構，並於中國發展出一個全面的紡織行業生產鏈。西部開發的理念獲重申為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的主要措施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成衣及紡織行業的總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3,102億元，其中新棉紡織加工項目價值約為人民幣794.2億元，佔中國的總投資約25.6%，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1.25%，僅次於成衣分部為中國第二大投資項目。

儘管大部分新棉紡織項目投資亦於東部及中部地區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總投資額約54.53%及37.73%，西部地區錄得較高的投資增長比率，達到28.94%，而東部及中部地區則分別為5.27%及17.60%。於西部地區，四川、陝西及新疆為最有利的投資地點，而貴州省、重慶直轄市及陝西省則錄得較高的投資增長比率。因此，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董事預期西部地區將持續錄得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而日後將有更多新棉紡織投資項目於西部地區進行。

加快技術升級及淘汰落後產能

為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質素，《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亦鼓勵加快採用先進的紡紗及紡織技術，以在行業產品系列中提高精梳棉紗及無結紗以及功能性織品等高利潤產品的比率。

隨著於過去數年不斷作出投資，採用先進技術的比率迅速增加。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緊密紡紗機的產能由約2,000,000個紡錠增加至4,000,000個紡錠，而於二零零九年，氣流紡紗機的數目亦達到約2,500,000台。若干與高利潤產品相關的指標亦穩步上揚。舉例而言，精梳棉紗及無結紗佔中國總棉紗產量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27.1%及64.1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7.82%及65.39%。

作為保護環境的策略之一，《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亦強調淘汰低效能及高污染的落後生產技術的國家政策。就棉紡織行業而言，若干紡紗及紡織機器被分類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的「淘汰」類別，其中於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成立前生產所有的細紗機及於一九七九年及以前生產的A512、A513型號細紗機為主要的淘汰機器。

隨著繼續採用新技術及淘汰落後產能，董事預期中國棉紡織行業的競爭力將進一步提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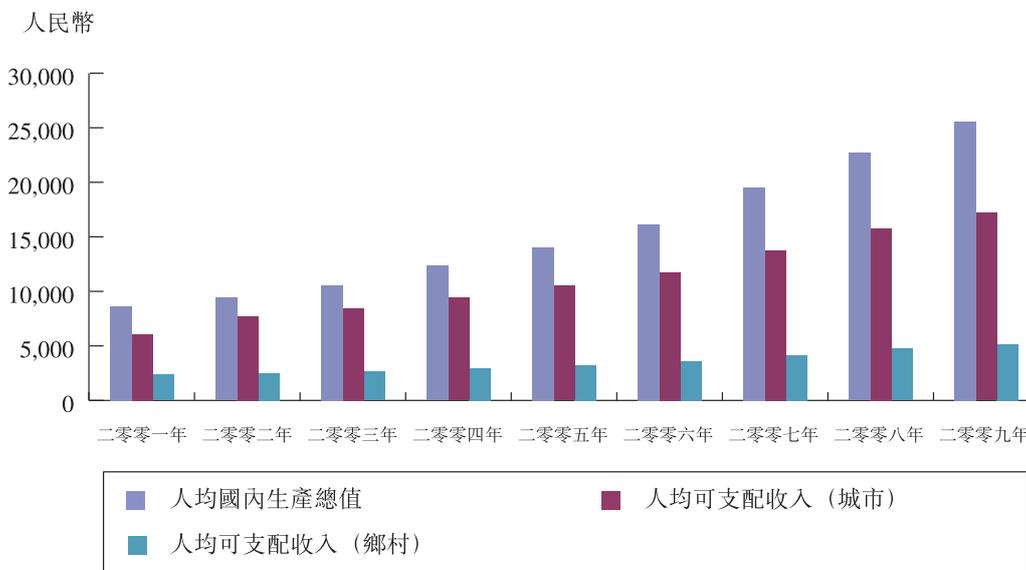
刺激成衣及紡織品國內消耗量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中國的成衣及紡織出口量減少。鑒於外部需求減少，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以進一步刺激國內消耗量，藉此減少對以出口海外帶動經濟增長的依賴。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估計，二零零九年的國內消耗量佔行業銷售總額約80%，較二零零八年的77%為高。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的資料，可支配收入增加為帶動國內消耗量的主要因素。

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8,6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於二零零九年，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鄉村居民高約3.3倍，顯示城市居民的購買力遠遠較高。

中國市民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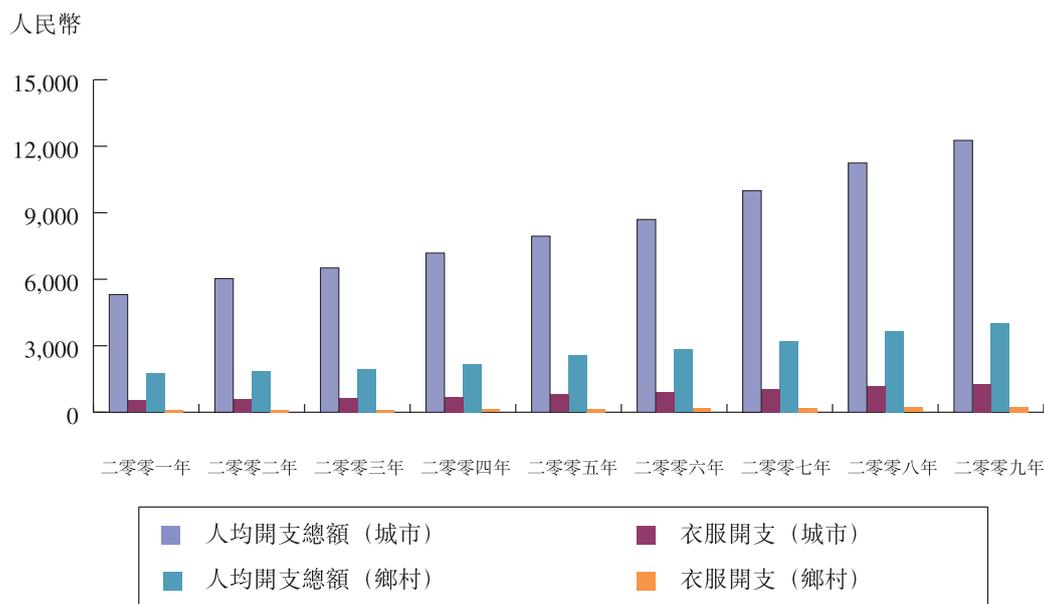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鑑

下圖顯示中國市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開支趨勢。隨著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城市居民的人均總開支約為鄉村居民的3.07倍。由於購買力較高，中國衣服消費亦主要來自城市居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城市居民的人均衣服開支由約人民幣534元倍增至人民幣1,284元。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調查，於二零零九年調查前過去十二個月，上海、杭州、天津及北京等若干較富庶城市的衣服消費高達人民幣3,5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中國國民開支水平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鑑

鑒於城市居民為中國成衣及紡織品的主要消費群，彼等對其購買品所用原料的消費喜好或會對棉紡織行業的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於同一調查亦顯示，逾90%受訪者於購物時偏好選擇純棉產品，其次為羊毛及絲質產品。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對棉製品的需求顯示國內棉紡織品製造商具有良好的前景。

有關中國監管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創辦人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當時彼以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作為業務的商號名稱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涇陽縣棉紡織廠為國有企業。根據涇陽縣地方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佈的法庭命令，由於自一九九二年起出現的嚴重財政赤字及無力償還其債權人款項，涇陽縣棉紡織廠被頒令破產，其資產後被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出售。根據關於貫徹《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實施意見，國有企業倒閉的主要原因，包括組織結構及管理效率低下、出現冗員以及維護僱員生活福利設施之社會責任負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涇陽縣棉紡織廠為縣級國有企業，故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有權監察涇陽縣棉紡織廠的資產分配及批准資產擁有權變動。

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透過涇陽縣招商局舉辦的招商活動，邀請有興趣人士就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宿舍等配套設施）展開磋商。本集團創辦人兼非執行主席邱先生透過由涇陽縣招商局舉辦的工廠視察，知悉有關收購機會。經過數輪磋商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邱先生與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就轉讓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權）達成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58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該等收購的生產及配套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12,760,000元的物業、人民幣8,26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人民幣56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

根據上述轉讓協議，代價包括兩部分，當中包括於涇陽金盾設立儲備為人民幣12,380,000元作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遣散費，以及根據上述轉讓協議訂明時間表，餘下的人民幣9,200,000元以現金支付；就此(i)於上述協議簽立時初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及(ii)餘額人民幣7,200,000元於其後三年分別支付20%、30%及50%。所有有關現金代價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由涇陽金盾的註冊資本及其營運所得的溢利償清。

根據上述轉讓協議，用作遣散費的代價約人民幣12,380,000元保留於涇陽金盾以清償該等負債。因此，涇陽金盾於其財務報表中提撥等額撥備作承諾負債，以用支付涇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縣棉紡織廠過剩員工在遣散後而未被涇陽金盾重新聘用下的生活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遣散費毋須以一次支付。反而，遣散費將會定期支付予該等並無重新聘用遣散員工，直至彼等各自退休年齡或身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涇陽金盾的遣散負債可透過重新聘用該等遣散員工而進一步減低。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後，涇陽金盾已聘用大約20%涇陽縣棉紡織廠的遣散員工。因此，其遣散負債僅限於該等於涇陽金盾辭任並為失業、受工傷或退休的員工。董事已評估目前儲備水平為足夠，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與本集團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或就有關上述轉讓協議而應付超過儲備的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之遣散費而可能承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傷害賠償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除了於轉讓協議中特別提述的遣散費外，本集團於有關涇陽縣棉紡織廠的生產設施收購事項中概無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包括該國有企業所承擔之社會責任。

邱先生及陳先生結識超過[10]年。陳先生曾接受農業經濟學的專上教育。陳先生曾任職於銀行界，彼曾處理不同紡織及成衣公司之貸款個案，且漸漸熟識紡織業務的日常營運。因此，邱先生邀請擁有相關教育背景及商業知識的陳先生協助評估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生產設施，及後於成立涇陽金盾後委任彼為營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涇陽金盾成立以完成收購及繼續運作過往由涇陽縣棉紡織廠持有的生產設施。涇陽金盾的初步註冊資本為620,000美元，而其亦已開始營運，初步年產能約為[23,000]個紡錠。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涇陽金盾從涇陽縣棉紡織廠購入過往由涇陽縣棉紡織廠持有的生產及配套設施所在面積約42,759.50平方米的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三名獨立投資者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應邱先生的邀請分別向邱先生收購涇陽金盾的13%、10%及7%權益。龔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與邱先生已認識超過20年，且分別從事物業開發、私人投資及貿易業務。彼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相同。彼等為被動投資者，且於上市前後無意於本集團內擔當任何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有任何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配合業務發展，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加強其生產及配套設施，以改善生產效率，並將年產能提高至約[32,400]個紡錠。加強工程包括就本集團各階段的棉紡紗運作安裝新生產設施以及若干產品質素測試工作儀器。除了上述要求安裝的設備及裝置外，本集團概無對涇陽生產點的物業部分進行任何主要的升級及改良。完成加強工程後，本集團的棉紡紗產能從原來的[23,000]個紡錠擴大約[41%]。

於二零零六年，為把握市場對棉紡紗的需求超越當時的產能所帶來的商機，並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坯布分部，涇陽金盾開始與多間棉紡織品工廠(包括兩間國有企業，即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訂立若干外判協議，以生產棉紗及坯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涇陽金盾於涇陽縣永樂鎮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4,86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年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代價為人民幣[2,775,5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涇陽金盾以代價人民幣[5,402,500]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涇陽縣永樂鎮另一幅面積約為43,58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年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建造中央皮棉倉庫。

為配合涇陽金盾的進一步擴充，透過於二零零八年額外注資2,86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由620,000美元增加至3,480,000美元。

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清盤前向其外判坯布生產工作。由於缺乏有效的管理造成財政困難，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八月被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勒令清盤，而涇陽金盾分別透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公開拍賣收購該兩廠的生產及輔助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70,000]元及人民幣[9,380,000]元。向第十三棉紡織廠收購的生產及附屬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2,57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人民幣90,000元的汽車以及人民幣31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及純棉坯布產品。向光華紡織廠收購的生產設施包括價值人民幣6,10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人民幣3,280,000元的存貨項目，該等設施用作生產普梳純棉紗產品及純棉坯布產品。董事確認，考慮到地方監管機關較傾向物業買方為於中國的本地公司而非外資公司，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土地及樓宇於同一公開拍賣中由陝西金盾在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下收購並無償租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租賃物業」分段。陝西金盾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土地及樓宇所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70,000]元及人民幣[5,710,000]元，而收購光華紡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廠土地及樓宇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430,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0]元。所有代價(包括代表陝西金盾支付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收購生產設施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集團毋須承擔有關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的任何其他負債及責任，亦並無與相關國有資產管理局就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裁員責任簽訂任何承諾，上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公開拍賣所釐訂的代價除外。

陝西金盾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的國內企業，由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陳先生亦為陝西金盾的法人代表。除持有租予本集團以營運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物業外，陝西金盾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陝西金盾之間並無競爭。陝西金盾的名字中的「金盾」與本公司名字相似，因其成立是為收購將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董事確認，由於前段所述有關地方監管機關較傾向由中國的本地公司持有物業，陝西金盾並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並反而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使用生產設施。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本集團與陝西金盾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本集團享有由陝西金盾授出的優先購買權。儘管地方監管部門的傾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有權拒絕陝西金盾轉讓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土地及樓宇予其他人士，且優先購買權可強制執行。

完成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為獨立實體，並獨立管理)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所有生產點的日常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生產)中採用集中管理模式，以有效地分配資源。管理團隊集團由在國內棉紡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人才組成，包括[陳先生、陳志峰先生、黨明先生、許小牛先生、邢繼剛先生、王文濤先生及姚文先生]。有關彼等之工作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已於緊隨透過公開拍賣進行收購後投入營運。截至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就棉紗生產及棉布生產而言，分別擴大至約120,800個紡錠及約2,590部織布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初，涇陽金盾投資約人民幣[3,300,000]元，用於加強該等生產設施。

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進行的加強工程主要包括安裝新棉紗生產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新的棉紗生產設備包括為維持絡筒工序（用於包裝棉紗的設備）所需濕度而於大荔生產點安裝的加濕器及可執行自動絡筒工序而於光華生產點安裝的自動化絡筒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後，本集團的中央皮棉倉庫建築工程經已完成，其儲存量約為[2,000]噸皮棉以供生產之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投資約人民幣[76,900,000]元後，位於永樂鎮的新廠房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試運。本集團新廠房的第一期新增精梳棉紗的額外年產能約[32,700]個紡錠。

為加強涇陽金盾的資本基礎，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額外注資3,89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由3,48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7,370,000美元。

現時，本集團的棉紡總年產能約為[156,300]個紡錠，並擁有約1,039台生產織棉布的織布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當中涉及以下項目：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100股每股1美元的高翠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購入HKGSL 1股面值1港元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向邱先生（經營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統稱為「JY賣方」）收購涇陽金盾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的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高翠分別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每股面值均為1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將彼持有的140股高翠股份轉讓予主要股東，以換取主要股東發行的100股股份。為表揚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權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主要股東21股股份（「陳先生股份」）予陳先生作為饋贈。於完成上述轉讓後，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主要股東的79%及21%權益。陳先生已向邱先生承諾，陳先生股份須受下列限制所限：
- 陳先生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15年期間（「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陳先生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增設與此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於該期間內，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有關於陳先生股份所宣派／支付的股息／分派；
 - 除按照邱先生之指示外，於該期間內，陳先生無權就陳先生股份於主要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不再受僱於本公司、高翠、涇陽金盾或本集團轄下任何附屬公司，則陳先生須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終止日期」）向邱先生無償轉讓陳先生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但隨附一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當日（「終止日期」）所附有之權利；及向邱先生轉讓陳先生股份須於終止日期起[7]日內按邱先生之書面指示之地點完成；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就中國法例而言，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規例所規管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

- (1)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一九九七年通知」）規管境外發行及上市，並適用於由中國實體控制的海外公司進行的任何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由於本集團由中國公民邱先生最終控制而非由實體控制，故一九九七年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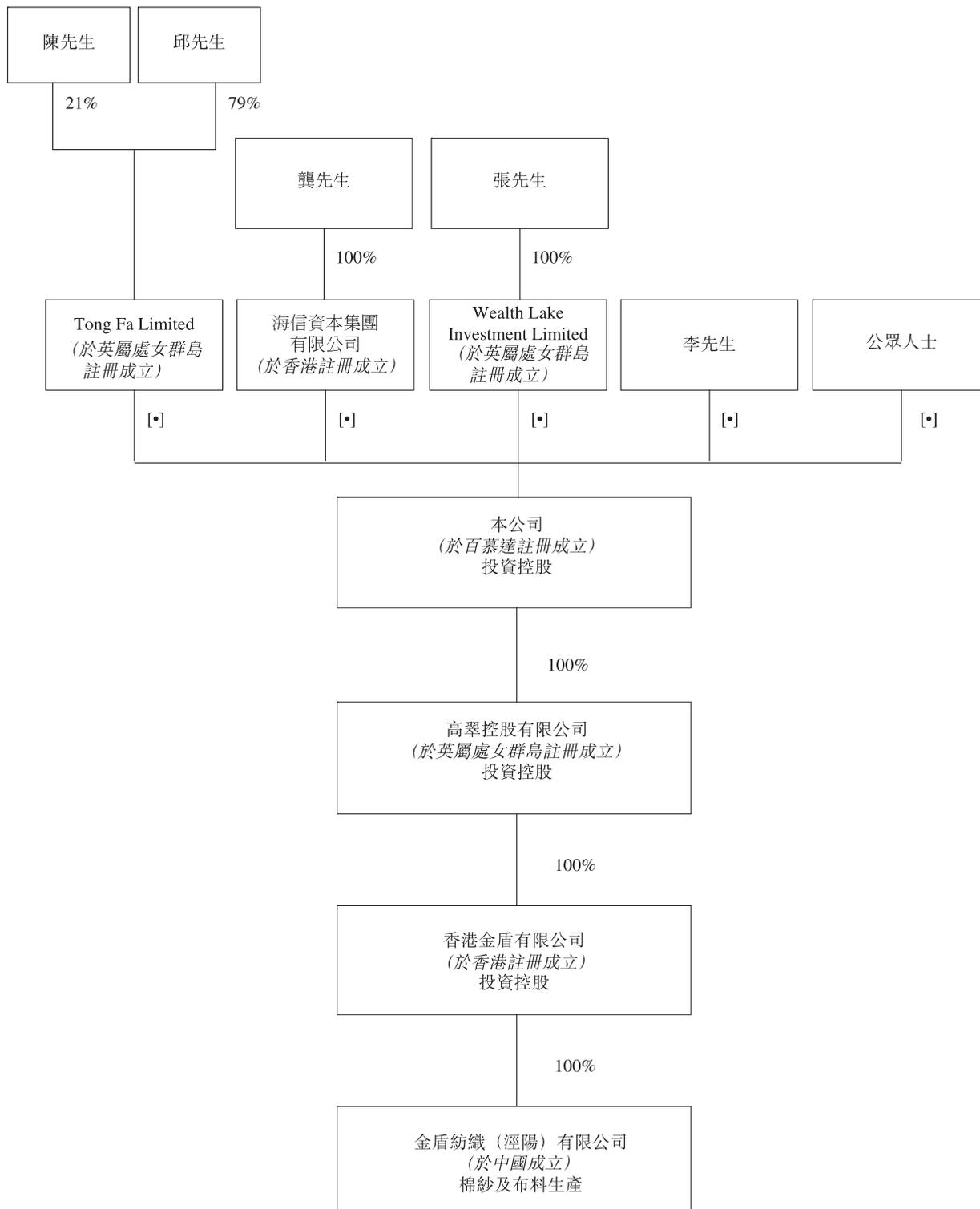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經修訂、重新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中國境內企業設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由於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一間外資企業，即早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成立，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重組的事宜。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邱先生為中國居民並不影響涇陽金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有關併購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一段。
- (3)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咸陽市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確認函，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有關登記已妥為簽立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乃發出確認文件的合適機關，而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已妥為簽立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外匯管制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外匯管制」一段。
- (4) 鑒於上文(1)至(3)段所述，於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進行外匯登記後，上市毋須經其他任何中國規管機關的進一步登記、審批或同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及[●]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以中國陝西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陝西省涇陽縣和大荔縣，現裝設約[156,300]個用作生產棉紗的紡錠及擁有約[1,039]台用作生產坯布的織布機。

現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本集團的產品於紡織及成衣產品中有不同用途，例如寢具和衣服。現有客戶群包括織布廠、印染廠、紡織及成衣製造商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遍及中國南部和東部地區[十二]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和紡織生產基地，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陝西省。

下表概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關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
收益	[458,904]	[554,340]	[709,948]	24.4
毛利	[114,294]	[152,907]	[156,020]	16.8
年內溢利	[75,960]	[98,857]	[97,417]	13.3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4%增長。董事認為，此等增長歸功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其透過收購清盤國有企業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大其營運規模而把握客戶需求。

為把握市場需求及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本集團憑著管理層在紡織行業的廣泛經驗，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向中國地方政府收購破產的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和工廠物業，而該等生產設施及工廠物業經過改良後將能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清盤收購以來，本集團成功收購和改良三家破產國有棉紡廠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當與興建新生產廠房比較時，此擴張方法使被收購生產設施於短時間內開始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十分注重產品推出和生產技術發展。位於涇陽縣的新生產點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規模營運。永樂生產點配備自動化的設施，有能力生產各種精梳棉紗產品，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樂生產點透過銷售精梳棉紗產品賺取收益約人民幣70,84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0.0%。

由於在新疆取得優質的皮棉供應，本集團有能力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良好品質的產品，並發展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的主要棉紡織產品供應商之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和日後的增長潛力是由於以下優勢：

優質皮棉供應網絡

獲得穩定的皮棉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新疆是中國最大棉種植地區。由於該地區氣候條件佳宜，故與東部地區比較，新疆生產於顏色及纖維長度方面均較優質的棉，且是中國唯一的長絨棉生產基地。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位處中國西北部地區，本集團已於新疆建立良好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其皮棉供應。董事認為，新疆皮棉不但令本集團的產品有品質保證，其長絨棉供應更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支數的精梳棉紗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系列及增強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採購自新疆的供應商的皮棉佔棉採購總量分別約[70.7]%、[65.7]%及[61.0]%。本集團與其大部分皮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交易關係。現時，本集團有[17]名皮棉供應商，而當中[8]名與本集團有[五]年以上的交易往績。

注重生產技術開發

鑑於紡織行業的發展不斷變化，董事明白到跟進生產技術開發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和產品組合，本集團投資在永樂鎮興建配備自動化的設施的新紡紗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永樂生產點已開始試運，並能夠生產多種更多支紗的精梳棉紗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憑藉新疆的優質長絨棉供應，本集團現時已為生產若干較高支數的棉紗產品制訂開發計劃，如[80]支及[120]支紗精梳棉紗，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系列。董事相信，若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將會大大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推出」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在中國棉紡織行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的人才組成。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日常業務的整體監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其工作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產品質素優良

本集團現時向其客戶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就棉紗產品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來自細號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29至58支）及高支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60支或以上）。由於本集團的細號棉紗產品用途廣泛，故可加工成為常用於製造不同品質的棉紡織品的不同原棉及混紡布料。

此外，本集團的坯布產品於成衣及家用紡織品方面亦有不同功用，如床上用品及服裝布料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大受客戶歡迎，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退貨的情況。

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織布廠、染布廠、採購代理、紡織及成衣製造商。彼等全部均為國內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現時，本集團共有[93]名客戶，其中[61]名與本集團已有超過[三]年的交易往績。

董事相信，此等交易關係建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緊密的客戶關係管理，而本集團視此等關係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無價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並以「涇河牌」品牌出售所有其棉紗及坯布產品。棉紗及坯布為上游紡織生產鏈的基本生產物料，且能進一步用於生產成衣及紡織產品以供日常生活終端使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棉紗）相對較容易適應紡織及服裝生產趨勢的轉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按銷售額及銷售量的分析：

(i) 銷售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166,678]	[36.3]	[181,392]	[32.7]	[501,323]	[70.6]
坯布	[292,226]	[63.7]	[372,948]	[67.3]	[208,625]	[29.4]
總計	[458,904]	[100.0]	[554,340]	[100.0]	[709,948]	[100.0]

(ii) 銷售量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棉紗(噸)	[9,046]	[9,465]
坯布(千米)	[65,611]	[93,621]	[56,788]

(iii) 售價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棉紗(人民幣/噸)	[18,425]	[19,165]
坯布(人民幣/千米)	[4.5]	[4.0]	[3.7]

附註：平均售價為年度營業額除以年度之總銷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iv) 產品種類

棉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棉紗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支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普梳棉紗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12,362	7.4	16,582	9.1	[34,807]	[6.9]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146,706	88.0	145,583	80.3	[291,072]	[58.0]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7,610	4.6	19,227	10.6	[104,608]	[21.0]
小計		<u>166,678</u>	<u>100.0</u>	<u>181,392</u>	<u>100.0</u>	<u>[430,487]</u>	<u>[85.9]</u>
B. 精梳棉紗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	—	[—]	—	[68,947]	[13.8]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	—	[—]	—	[1,889]	[0.3]
小計		—	—	[—]	—	<u>[70,836]</u>	<u>[14.1]</u>
總計		<u>166,678</u>	<u>100.0</u>	<u>181,392</u>	<u>100.0</u>	<u>[501,323]</u>	<u>[100.0]</u>

注意事項：不同類別棉紗的細度以支數表達（英國標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業務以來一直生產棉紗產品。隨著對質量和種類的要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不斷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的不同生產需要。所有本集團的棉紗產品為純棉紗產品，且一般可分為普梳棉紗及精梳棉紗。一般而言，棉紗售價會隨著細度（以支數計算）增加而上升，而精梳棉紗較為平均、堅韌及光滑的紗線，故精梳棉紗的售價較普梳棉紗高。棉紗生產詳情請參閱「生產工序」一段。現時，本集團涵蓋[11]種介乎[21]支至[60]支的棉紗。本集團的細號棉紗產品（紗線支數介乎29支至58支）可進一步加工成為應用於不同紡織用途的不同原棉及混紡布料，故於往績期間佔棉紗銷售超過[70]%。

本集團於過往主要生產普梳棉紗。為增加產品品種及利潤，本集團的永樂生產點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後開始生產精梳棉紗產品。目前，本團向其客戶供應4種精梳棉紗產品樣式，包括32支、40支、50支及60支的精梳純棉紗。管理層計劃於日後將更多精梳棉紗產品樣式推出市場。有關推出新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推出」一段。作為生產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其棉紗生產其坯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本集團的40支普梳棉紗(C40s)樣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陝西省著名產品。至於本集團其他與產品及經營有關的成就，請參閱「獎項及認可」一段。

坯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坯布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紡織線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支布料	21條至30條	30,155	10.3	31,569	8.5	1,657	0.8
細支布料	11條至20條	262,071	89.7	341,379	91.5	206,968	99.2
總計		292,226	100.0	372,948	100.0	208,625	100.0

- 注意事項：(1) 粗支布料由31條或以上紡織線(18支或以下)織成
- (2) 中支布料由21條至30條紡織線(19支至28支)織成
- (3) 細支布料由11條至20條紡織線(29支至55支)織成
- (4) 不同類別坯布的細度以紡織線數目(國際標準)呈列，而相等支數(英國標準)已包括於上述括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外包織造工序銷售坯布產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入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生產設施，坯布生產的外包安排經已終止。透過委託加工安排，以及收購上述生產設施，坯布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的重要部分。

現時，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棉坯布，並向其客戶提供[19]種坯布樣式。本集團的坯布產品以支數分類(即各種布料樣式的緯紗及經紗的平均支數)，且細支布料佔坯布銷售約[90]%。坯布售價是以所使用棉紗細度(支數)、密度及布料的尺碼作基準。一般而言，倘所使用棉紗支數相同，密度愈高及布料尺碼愈大，售價便會愈高。本集團的坯布在寢具和衣服布料等服飾和家用紡織產品中有不同用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概況

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中國銷售，地區覆蓋遍及中國南部和東部地區[十二]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和紡織生產基地，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陝西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省份地理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

省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142,082]	[31.0]	[175,576]	[31.7]	[145,172]	[20.5]
陝西	[142,423]	[31.1]	[151,109]	[27.3]	[100,417]	[14.1]
江蘇	[93,184]	[20.3]	[122,592]	[22.1]	[226,249]	[31.9]
福建	[29,356]	[6.4]	[36,486]	[6.6]	[84,802]	[11.9]
河北	[19,188]	[4.2]	[26,347]	[4.7]	[16,491]	[2.3]
四川	[12,128]	[2.6]	[22,098]	[4.0]	[42,920]	[6.0]
重慶	[10,702]	[2.3]	[12,985]	[2.3]	[31,607]	[4.5]
廣東	[9,841]	[2.1]	[7,147]	[1.3]	[43,699]	[6.2]
其他省份	[—]	[—]	[—]	[—]	[18,591]	[2.6]
總計	<u>[458,904]</u>	<u>[100.0]</u>	<u>[554,340]</u>	<u>[100.0]</u>	<u>[709,948]</u>	<u>[100.0]</u>

客戶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織布廠、印染廠、採購代理、紡織及成衣製造商。目前，彼等全部均為國內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客戶類別之相對比重：

主要客戶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紡織及成衣製造商	254,898	55.5	303,659	54.8	[309,541]	[43.6]
織布廠	102,644	22.4	124,436	22.4	[252,965]	[35.6]
印染廠	80,990	17.7	102,285	18.5	[90,088]	[12.7]
採購代理	20,372	4.4	23,960	4.3	[57,354]	[8.1]
總計	<u>458,904</u>	<u>100.0</u>	<u>554,340</u>	<u>100.0</u>	<u>[709,948]</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23.9]%、[24.2]%及[18.8]%。於往績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5]%、[5.1]%及[5.1]%。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大部分該等客戶(包括於往期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三年的交易記錄。本集團主要集中與本集團擁有長遠交易記錄的中至大型客戶，董事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擁有較佳信貸記錄，及該策略可減低本集團的銷售行政工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及[●]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因為客戶訂單取消、減少或延遲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中央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有約[18]名人員，並按地區劃分組織成為[五]支市場推廣團隊。

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與客戶聯繫的工作，包括指定地區的訂單查詢及處理、售後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意向書，以定出於短時間(例如三個月)內彼等採購的指示水平。意向書僅讓該等客戶可優先訂貨，且對任何一方均無法律約束力。於收到銷售查詢後，負責人員將主動與生產部協調，以釐定生產時間表，倘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已落實，則會與客戶確定銷售訂單。由於本集團產品價格不時變動，實際銷售價格將於交付貨品前二至六天與客戶協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及信貸政策」一段。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董事總經理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生產部的協助下制定。為推動規劃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最新的市場及產品資訊。銷售團隊偶爾會視察中國主要紡織品批發市場，以保持產品趨勢及市場情況的最新資訊。就發展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言，銷售團隊將安排產品樣本以供目標客戶試用，以取得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評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本集團亦將不時透過經常造訪客戶以及電郵和電話聯繫等其他通訊方式，就其現有產品質量及對新產品的預期不時尋求客戶的回饋意見。

定價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由定價委員會釐定，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包括銷售、採購、生產及財政，彼等經參考不同因素後釐定價格，包括類似棉紗及布料產品的現行價格、原材料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市況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一般會考慮所有此等因素後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董事相信，此定價政策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特別是皮棉不時因供求情況導致的價格波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有能力將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是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標準信貸期。本集團的財務部每月審閱客戶未償還款項的狀況。倘任何應收款項已逾期多時，財務人員將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聯繫，以跟進結賬。於逾期金額清償前將不會向相關客戶作出進一步的賒賬銷售。

於往績期間，應收款項周轉率(即於年初及年末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46.2]日、[49.6]日及[55.9]日。

本集團有關壞賬的政策為就特定已識別的不可收回款項提撥足夠的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壞賬問題。

物流

本集團的產品外包予當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本集團銷售人員與物流公司於完成裝卸及與客戶核實收貨後確認產品的規格及數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為未能符合其客戶之交付時間表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營運四個棉紡紗／紡織廠，其中兩個位於涇陽縣，其他兩個位於大荔縣，並設有一個中央棉倉庫。該等廠房配備了各種紡紗及／或紡織設施，由吹風機以至織布機。部分設施（特別是安裝在永樂生產點的設施）是進口自海外的自動化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詳情概列如下：

	建成／收購 年份	地點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設施	
					紗 (紡錠)	坯布 (梭子)
A. 紡紗／紡織廠						
涇陽生產點	二零零一年	涇陽縣	普梳棉紗	[43,403.70]	[32,400]	—
大荔生產點	二零零八年	大荔縣	普梳棉紗及坯布	[43,675.11]	[42,500]	[890]
光華生產點	二零零八年	大荔縣	普梳棉紗及坯布	[37,839.04]	[48,700]	[1,410]
永樂生產點	二零零九年	涇陽縣	精梳棉紗	[18,121.00]	[32,700]	—
總計				<u>[143,038.85]</u>	<u>[156,300]</u>	<u>[2,300]</u>
B. 棉貨倉						
永樂貨倉	二零零九年	涇陽縣	倉儲皮棉	[10,5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由於執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本集團約有[1,261]台生產坯布之織布機已介定為上述指導目錄的「淘汰類別」機器，並須即時暫停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淘汰上述紡織機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完成興建及 收購年度	地點	主要產品 (平方米)	建築面積		生產設施	
				紗 (紡錠)	坯布 (織布機)	紗 (紡錠)	坯布 (織布機)
A. 紡紗／紡織廠							
涇陽生產點	二零零一年	涇陽縣	普梳棉紗	[43,403.70]	[32,400]	—	—
大荔生產點	二零零八年	大荔縣	普梳棉紗及坯布	[43,675.11]	[42,500]	[169]	[169]
光華生產點	二零零八年	大荔縣	普梳棉紗及坯布	[37,839.04]	[48,700]	[870]	[870]
永樂生產點	二零零九年	涇陽縣	精梳棉紗	[18,121.00]	[32,700]	—	—
總計				[143,038.85]	[156,300]	[1,039]	[1,039]
B. 棉貨倉							
永樂貨倉	二零零九年	涇陽縣	倉儲皮棉	[10,5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的年產能變化(於淘汰上述紡織機後)：

	實際年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 淘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	
	紗 (紡錠)	坯布 (織布機)	坯布 (織布機)	紗 (紡錠)	坯布 (織布機)	坯布 (織布機)
涇陽生產點	[32,400]	—	—	[32,400]	—	—
大荔生產點	[42,500]	[890]	[721]	[42,500]	[169]	[169]
光華生產點	[48,700]	[1,410]	[540]	[48,700]	[870]	[870]
永樂生產點	[32,700]	—	—	[32,700]	—	—
	[156,300]	[2,300]	[1,261]	[156,300]	[1,039]	[1,03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淘汰上述紡織機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段「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及2011年本）」分段。

下方地圖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概約地理位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量及使用率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年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A. 生產設施			
— 紗(紡錠)	[120,800]	[120,800]	[156,300]
— 布(織布機)	[2,590]	[2,590]	[2,300]
B.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紗(噸)	[10,089]	[19,775]	[25,484]
— 布(千米)	[41,990]	[142,150]	[126,670]
C. 實際產量			
1. 自行生產			
— 紗(噸)	[7,335]	[18,170]	[23,184]
— 布(千米)	[16,770]	[93,436]	[56,610]
2. 外包			
— 紗(噸)	[10,056]	[3,967]	[3,711]
— 布(千米)	[47,075]	[—]	[—]
3. 總實際生產 (附註2)			
— 紗(噸)	[17,391]	[22,137]	[26,895]
— 布(千米)	[63,845]	[93,436]	[56,610]
D. 轉換產量 (附註3)			
自行生產			
— 紗(噸)	[7,329]	[18,162]	[23,715]
— 布(千米)	[16,539]	[84,047]	[45,575]
E. 使用率 (附註4)			
— 紗	[72.64 %]	[91.84 %]	[93.06 %]
— 布	[39.39 %]	[59.13 %]	[35.98 %]

附註：

1. 年產能是按以下假設而釐定：

- (i) 就棉紗產品而言，所有紡紗設施假設只生產32支紗。由於32支紗為本集團棉紗產品種類中的主要樣式之一，因此選作為比較的基準，以簡化將不同支數的紗線轉換為下文附註4所述的標準紗線樣式的換算。
- (ii) 就坯布產品而言，所有紡織設施假設只生產坯布型號C19.5/19.5 236/228 170厘米。由於C19.5/19.5 236/228 170厘米為本集團坯布產品種類中的主要樣式之一，因此選作為比較的基準，以簡化將不同坯布樣式轉換為下文附註4所述的標準坯布樣式的換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iii) 所有紡紗及紡織設施每日23.5小時分三更及經計及保養後按每年355日運作。上述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用的實際營運時間表。本集團已安排全年輪流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故此上述營運時間表並無計及維修的時間。

(iv) 操作員均是訓練有素的，並對生產程序十分熟練。

2. 於往績期間，約有[8,569]噸、[12,700]噸及[7,086]噸的實際生產棉紗用於本集團坯布生產。
3. 棉紗的轉換產量乃以不同樣式的棉紗的實際產量乘以標準行業系數計算，以提供相等於32支紗的紗線重量，以作比較及說明用途。由於不同紗線樣式對棉的需求程度不同，轉換不同紗線樣式為32支紗樣式是為統一所有生產量，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坯布的轉換產量乃以不同樣式的坯布的實際產量乘以標準行業系數計算，以提供相等於C19.5/19.5 236/229 170厘米布料長度以作比較用途。由於不同坯布樣式對棉紗的需求程度不同，轉換不同坯布樣式為C 19.5/19.5 236/229 170厘米樣式是為統一所有生產量，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4. 使用率是按本集團的設施的轉換產量(自行產量)除以上文附註1的假設年產能計算。就棉紗紡紗而言，由於並無生產棉條及粗紡等供銷售的中介產品，因此使用率只參考裝置於所有紡紗機的紡錠產能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新設施。因此，兩個生產點的年產能乃參考收購後期間計算，而使用率乃按收購後的產量計算。
5. 坯布生產的分包合約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即上文附註4所述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生產設施後)終止。坯布的實際分包量為47,075千米，即於收購該等生產設施前分包商的產量。

誠如計算中所示，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棉紗產能的使用率均超過90%。二零零八年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收購生產設施後移交期間的產量減少。

由於本集團使用自家棉紗生產坯布，董事將於考慮(i)棉紗與坯布之間的毛利率差異；(ii)相關生產設施所能生產的棉紗產量水平；及(iii)本集團滿足客戶對產品質素要求的能力等因素後，始決定坯布生產策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布料設施的使用率普遍較低。由二零零八年約[39.3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9.13]%，隨後再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35.98]%。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生產設施後的交接期間的使用率偏低，布料設施的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較低。隨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坯布需求量的增加，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特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調配更多本集團生產資源至坯布的生產以盡量提升回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坯布產品需求減少，管理層遂決定提高棉紗產量的銷售比例，並進一步將坯布生產比例調低，故此於二零一零年的坯布使用率達到最低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中斷或重大設備故障，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及2011年本)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列為「淘汰」類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施包括下列型號的紡織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

為確保持續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機器的合法性，本集團已分別從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兩封函件，確認本集團當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遵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載之技術標準，無須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而停止在生產中使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有關《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頒佈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

董事已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審查，並得悉約[1,261]部用於生產坯布的織布機介定為上述第1項指明的1511系列紡織機，當中約[721]部及[540]部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時已立即停止運作。該等應予淘汰紡織機分別佔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紡織機數目約[81.0]%及[38.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1,261部織布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並已於新目錄生效時悉數撤銷。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上述已淘汰紡織機停止運作後，坯布產能將會減少至目前水平約45.2%或按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 厘米計約[57,216.8]千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取得確認函件，指其概無其他紡紗及紡織設備被納入「淘汰類別」範圍。有關該等確認函件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的競爭，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下跌，且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將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相若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生產坯布產品按於二零一零年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約[45,575]千米。

由於營銷策略轉向專注於銷售棉紗產品而非坯布產品，二零一零年坯布的利用率為35.98%。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維持相同生產水平，於淘汰上述1,261部織布機後的使用率估計約[79.7]%。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屬於淘汰類別的紡織設施並未充分利用，且減少後的產能將足夠目前生產所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鑑於(1)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季度起下跌，而減少後的坯布產能能夠維持二零一零年的生產水平；及(2)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於擴展棉紡生產設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替換淘汰的坯布織布機，且概無預見有關淘汰將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生產工序

1. 紡棉紗

紡紗是將捆包棉纖維原材料加工成為紗以供用於各種終端產品的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棉紗程序中採用的主要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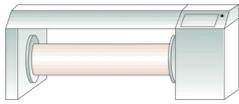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2. 紡織棉布（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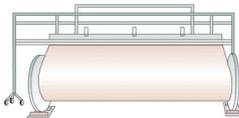
織布是將兩套棉紗交織成布（坯布）的工序。經紗縱向從織布機的前後穿梭，緯紗橫向穿越經紗，交織成布。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編織棉布（坯布）時採用的主要生產程序：



整經

數百支紗（經紗）由線筒均勻地卷繞在線筒機的經軸上，以待進行漿紗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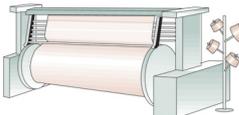
漿紗

經紗以漿紗機協助加入「漿」，增強韌度，透過減低織造過程中斷紗的情況以改善可織性。



穿經

每支經紗末端分別穿過縱線口（眼）及織布機的鋼筘上的筘齒以準備織造。



織造

經紗及緯紗兩組紗在織布機上按以下步驟垂直地互相交織成布：

- (i) 開梭口：將經紗交替地提起形成梭口，讓梭子可以通過紗線。
- (ii) 投梭：以梭子將緯紗由織布機的一端穿越梭口至另一端。
- (iii) 打緯：鋼筘將每條緯紗拉入（或打入）坯布內，織出堅實而精密的織布。
- (iv) 卷繞及送經：坯布卷繞至卷布軸（經軸）上，然後經紗從經軸上退繞。



檢查及包裝

坯布經過檢驗，然後進行修補，再按客戶的規格包裝成製成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採購

採購皮棉

紡棉紗的主要原材料為皮棉，本集團使用本身的棉紗紡織棉布。於往績期間，皮棉的成本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60.3]％、[65.1]％及[75.3]％。

本集團所有皮棉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而國內的採購主要來自新疆（為中國最大的棉種植區）及陝西省。

由於新疆氣候條件佳宜，故該地區能夠生產於顏色及纖維長度方面較山東等華東地區優質的皮棉。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新疆的皮棉作為主要原材料可確保產品質素，從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此外，新疆是中國種植長絨棉的唯一地區，因此於新疆採購亦有助本集團發展更高支紗的棉紗產品。有關新產品開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推出」一段。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皮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採購關係。目前，本集團約有[17]名供應商，而部分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五]年的交易記錄。於挑選皮棉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營運規模；(ii)供應的穩定性；(iii)價格；及(iv)產品質素。

於往績期間，每噸皮棉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3]元、人民幣[10,936]元及人民幣[14,501]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專業知識且能將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故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棉價變動。本集團反而透過與其供應商訂立中期供應合同控制皮棉成本及其供應。

為享有更優惠的採購價及確保供應的品質一致，本集團一般向數間主要供應商大量採購。本集團一般會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訂出於短時間（三至六個月）內擬採購的數量。皮棉的價格將會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主要按供應量和訂金安排進行磋商及訂定。約相等於各次交付的估計銷售金額的首期訂金將於交貨前先存於該等供應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優先供應及優惠價格待遇。如實際交付質量與訂立個別合同時的驗貨質量有別，則最終結賬價將於交付及再次檢驗皮棉後調整。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價格調整一般為原本合約價的5%以內且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偶爾會根據管理經驗預期皮棉價格將會上升而採購較一般生產需要為多的皮棉，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就其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因此本集團一般能夠在其日常營運上將棉價上漲的影響轉嫁給客戶。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定價及信貸政策」分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其總皮棉採購成本分別約[66.9]％、[70.5]％及[61.0]％。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1.2]％、[18.7]％及[16.7]％。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棉花供應的短缺或中斷。鑑於國內和海外供應來源充足，董事不預期在獲得優質皮棉的穩定供應上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涇陽生產點及永樂生產點位於鄰近陝西省全國棉花儲備庫的策略性位置，使本集團易於取得有關國家供應質素及數量的寶貴資料，並有助本集團對國家皮棉作出採購決定。

本集團大部分的棉花採購獲授90日的賒賬期。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及[●]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中(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自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的供應

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春光」)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皮棉供應商之一，由張澤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僱員)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停止自春光採購。春光的皮棉加工主要包括棉籽清洗、飼喂、軋花及包裝。該等過程主要通過員工監督機器進行處理。由於其營運規模較小及根據下文所述的現有國家政策，其陳舊的設備須淘汰，春光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停止加工及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皮棉。

為確保皮棉質素一致，本集團的採購慣例為於陝西省及新疆維持多個主要供應商。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已開始向春光採購由陝西省製造的皮棉。於往績期間，春光為本集團於陝西省的一個皮棉供應商及採購代理。其擁有約37名員工，包括[6]名長期員工及於棉花收成季節內最多約[31]名工人，每年能夠供應約3,600噸皮棉，其中於往績期間，約75%供應予本集團，而餘下部分則分別供應予4名、4名及3名客戶。春光配有14台／組用於生產過程的機械(包括棉籽清洗及軋花機械)。春光於往績期間的銷量約為3,255噸、3,588噸及3,459噸。由於擁有當地的皮棉加工商號

業 務

的網絡，春光亦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產能未能應付本集團訂單的額外皮棉。鑑於春光供應的質素及數量能夠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其已成為本集團於陝西省的最大供應商。

春光特點為其同時擔任本集團採購代理及供應商，因為其部份供應由其本身加工，而其餘則來自其他供應商。與所有皮棉供應商採納的一貫採購做法一致，本集團僅根據與春光訂立的合約施加有關質素及數量的規定。因此，從本集團的角度，由於本集團僅關注春光故供應的整體質素及數量，春光作為代理人及供應商的責任相同。

本集團為春光的供應預付款項，乃由春光用作以從本地農民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棉。與春光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和本集團與其他主要皮棉供應商所訂立的安排相同。預付款項是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初步按金，以確保本集團的優先供應及以優惠價格待遇。春光按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價格出售皮棉予本集團。

於往績期間，春光為本集團第三／第四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5,906,000]元、人民幣[32,620,000]元及人民幣[38,913,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3]%、[13]%及[9]%。為防止張澤民先生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僱員，另一方面作為春光擁有人(即本集團供應商)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所有於春光的所有採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並由陳先生批准。

張澤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的員工，負責公關事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陳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助理，負責本集團的公關事務。彼並不涉及本集團採購或其他管理角色。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代價約人民幣4,250,000元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春光之85%股權作為彼本身的投資決定。有關代價乃根據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初始投資成本而釐定。由於當時對行業未來前景的暗淡看法，該代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而非春光的資產淨值而計算。張先生確認其通過自身存款及其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聯繫人士的人際關係網絡中所借款項安排收購事項的融資。春光則當中由其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有關代價約人民幣4,250,000元已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清償，而為清償代價而自張先生的個人關係網絡籌集的款項亦由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償付。春光的實益擁有人(為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春光餘下15%股權。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在春光生產點安裝的原棉加工設備已被分類為「淘汰」類及須停止使用。「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之《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需要淘汰的落後生產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分類為「淘汰」類之棉加工設備包括：

- (1) 輓長度低於1,000毫米之皮輓軋棉機；
- (2) 鋸片數目少於80之鋸齒軋棉機；及
- (3) 壓力噸位在200噸以下的皮棉打包機。

春光之皮棉包裝機符合上述(3)之定義。董事確認，來自春光之皮棉之質素能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及品質規定。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原棉加工設備屬高耗能。

如張先生告知，儘管《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已於二零零五年發出，其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未知悉《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其對春光的涵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紡織業的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適用時間表為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由於嚴格執行上述政策，春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停止加工及供應任何皮棉予本集團。本集團其他主要的皮棉供應商確認，安裝於其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並無被分類為「淘汰」類及須停止生產。終止自春光採購後，本集團有能力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皮棉以維持其生產。因此，董事預期於上述政策下，皮棉供應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終止與春光的採購關係後，本集團並無於陝西省聘任任何其他採購代理，由於其已在渭南地區物色到另一名獨立皮棉供應商，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裕達」)以代替春光，以取得在陝西省取得皮棉供應。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裕達有任何關係。

裕達為一家位於中國渭南地區大荔縣的國內棉花加工公司，其皮棉年產能約為[8,000]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從裕達採購皮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裕達的皮棉採購總量約為[1,685]噸，佔裕達年產能約[21.06] %。本集團現有的皮棉供應商名單，包括裕達，有[三]家位於陝西省的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總年產能約16,000噸。於往績期間，該三家位於陝西省的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皮棉經考慮其他供應商的供應能力，董事認為彼等足以彌補由於終止與春光的採購關係所產生的差額，且自終止該關係以來對本集團的皮棉供應概無重大影響。

倘任何其供應商於日後無法供應皮棉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首先透過增加向其他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彌補短缺數量從而緩和供應受干擾的情況。此外，由於陝西省和新疆均有多家皮棉供應商，故董事亦預期在物色新供應商以作替代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加工皮棉的原棉加工設備，對春光產生影響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的有關係文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士與春光有任何關係。

外包安排

為把握本集團當時的產能以外的市場需求及擴大產品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四家地方紡紗廠(包括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訂立外包安排，以生產棉紗和坯布。於該期間，外包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27.8]％、[3.0]％及[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被本集團收購，而彼等各自的外包合同已於收購完成後終止。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其中一家外包紡織廠的一名董事及主席汪聰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亦為涇陽金盾的董事外，其他兩家外包紡織廠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的紡織廠的外包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外包紡織廠的外包合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汪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現時的外包紡織廠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棉紗紡織服務。董事確認，分包商的主要生產過程相似，且本集團亦生產與分包的產品相似的貨品。本集團訂立外包安排是由於其棉紗紡織設施已經以接近飽和的產能運作，且董事認為外包安排能夠提供額外產能以滿足額外的訂單。此外，外包安排能夠於生產時間表方面提供若干彈性，致使本集團能集中在相對較高成本產品及外包低成本產品以提升成本架構。

現時外包合約的年期為一年，而工作範疇為以本集團供應的皮棉按協定價格就若干細號普梳棉紗提供紡織服務。雙方均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外包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鑑於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後擴充的產能，以及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試產，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外包安排的依賴將大大減低。

電力及蒸氣的耗用

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的生產十分重要。本集團亦需要穩定的蒸氣供應，以維持合適織布營運的溫度和濕度。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電力是由地方供電機構供應，而蒸氣則是由本集團生產點安裝的鍋爐所生產，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和使用地下水。

於往績期間，電費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5.5]％、[17.8]％及[9.4]％，而燃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為[0.2]％、[0.8]％及[0.3]％。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電力及蒸氣供應嚴重中斷。

存貨控制

本集團營運一個兩層的倉儲系統。在第一層，本集團於涇陽縣設有一個主要的皮棉倉庫，以進行中央採購和倉儲管理，足以儲存約2,000噸皮棉供30日使用。在紡紗廠的層面，各生產點設有本身的倉庫，以暫時倉儲皮棉供預定的5至10日生產所需及貯存待交付的製成品。

本集團在主要的皮棉倉庫和生產點層面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存貨狀況和因存貨實質變動產生的差額。此等程序其中包括限制只讓指定人員進入、更新所有進出項目的記錄，以及存貨點算程序。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存貨點算程序由財務部員工及倉庫主管每月進行。存貨點算的結果會與倉庫記錄進行對賬，再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就其營運採取精準的生產方式。大部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按照客戶訂單生產，而只有備存少量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率(即於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4.8]日、[23.4]日及[14.4]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相當於其總資產的約[10.1]％、[4.4]％及[5.2]％，存貨項目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皮棉捆包)及製成品(主要為準備待交付的棉紗和棉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一日，原材料相當於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74.3]%、[66.0]%及[50.6%]，而製成品相當於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16.6]%、[17.7]%及[46.8%]。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品質控制

董事明白到產品質量是本集團在市場上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同時採用國內和國際的標準，作為其棉紗及製布工序的質量指標。此等適用標準包括GB/T398-2008(中國的棉紗產品質量標準)及Uster標準(全球市場對於質量具一定保證水平的紡織產品貿易的一個常用的指標)。目前，本集團的棉紗產品符合GB/T398-2008的標準，而本集團正努力達至Uster標準所規定的更高質量水平。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尚未符合Uster標準。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六個月採納Uster標準指標。

此外，在過往數年，本集團就其生產工序和產品獲得多項國內和國際的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0012:2003。有關此等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為達到所需的產品質量以符合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有一隊由約[五十]名人員組成的品質控制隊伍，負責定期巡查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以下為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品質控制措施：

採購

於確認購買訂單前對皮棉的品質進行樣本測試及造訪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品質符合本集團生產需要。於收到貨物存入貨倉前會檢查皮棉的數量和進行抽樣測試。

生產

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和監察工人進行正確操作，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檢閱在製品和製成品的質量。在每個生產設施的測試實驗室就不同的產品參數進行更全面的測試，並在每日的檢查報告中記錄測試結果，以確保產品質量與生產要求相符。

存貨管理

只限倉庫的員工進入倉庫。不同批數皮棉之間會預留足夠空間以預防火災發生，而所有皮棉亦會置於木架上以防禦水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機器及設備管理

工人負責機器於不同工作程序下的正常運作。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按照本集團的保修計劃檢查及保養機器狀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的回饋意見和提供售後服務。

員工培訓及薪酬制度

有關工作安全和妥善工序的營運培訓將提供予新員工。此外，員工的薪酬與其在所製產品的質量和數量方面的表現掛鉤，並由技術員和品質控制人員進行表現評估。

產品推出

新產品推出項目一般由本集團品質控制中心協調，並由銷售、採購及生產部門的管理層支援。該等新產品主要為市場上可獲得但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商業生產的棉紡織品樣式。推出該等新產品將配置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可商業購買的生產技術及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質控制中心有[53]名員工，負責品質控制方面的日常營運，並協調及管理新產品開發項目。於新產品推出過程中，品質控制中心將對產品質量要求進行技術研究、與生產部門協調進行試運行及參照適用質量標準(如GB/T 398-2008標準)進行樣品檢測。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產生自永樂生產點的品質控制中心的員工成本及參與新產品生產流程設計的工程師薪金。

新產品推出項目以市場調查方式蒐集資料及客戶意見展開。生產部的工程師隨後將研究技術要求以設計工作流程及為新產品生產調整生產參數，而採購部將採購所要求等級的皮棉以作試產之用。於試產期間，品質控制中心將於本集團的實驗室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新產品的質量符合指定的規格及／或所要求的標準。樣本產品其後將寄送至客戶的工廠以作試運行。當本集團接獲客戶接納產品質素後，本集團會將新產品加入其產品目錄中，以供客戶於未來訂貨。

本集團已為其他如80支及120支等更高支紗的精梳棉紗樣式及如棉／縲綸紗、棉／人造絲線及棉／晴綸紗等的混紗產品訂下開發計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有意根據GB/T398-2008的標準(為本集團就現時棉紗產品及由其他中國生產商普遍就棉紗產品所採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的一項棉紗產品質量的中國標準)生產該等高端棉紗型號。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升級、改良及拓充其生產設施，以便於將來進行產品開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節。

競爭

董事認為，紡織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而競爭來自兩方面。作為一家天然布料生產商，本集團面對來自合成布料生產商(例如聚酯)在用途及價格上的競爭。作為一家國內的棉纖維生產商，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國內生產商的直接競爭。雖然如此，董事相信，緊貼最新的技術和產品創新將使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紡織業於中國被視為「支柱產業」之一。根據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刊發的統計，於中國棉及化學纖維紡織業的企業數目超過11,000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層已向採集行業統計資料及刊發有關資料的中國官方行業機構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查詢，關於有否就中國及海外行業的產品種類、產品質素、供應可靠性及價格的分析及比較資料刊發任何官方刊物，且知悉其概無刊發該等刊物。

為作出與其競爭對手就上述角度比較，本集團已主要從競爭對手公司網站及自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倘上市)取得彼等披露材料、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排名的中國二十大棉紡織公司及其他中國上市棉紡織公司採集可供公眾查閱資料，且結果如下：

產品種類

本集團目前提供[11]個棉紗樣式及[19]個坯布樣式。根據所得資料，由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棉紗產品的產品樣式數目由[41]個至[5,500]個不等，而由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坯布產品的產品樣式數目由[39]個至[1,000]個不等。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樣式數目有明顯差別是由於兩個因素。

首先，每間公司就其樣式分類所採納的準則不同，因此若干公司或會以其酌情就每個樣式作出較細分的定義。例如，一間公司可能為一種特定支數(如30支)按所使用的不同級數皮棉而進一步分類，使其產品目錄中有更多選擇。相反，本集團則採納相對較簡單的分類，其產品僅以支數分類。

不同的第二個原因則是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實際上能夠提供較多產品選擇(以支數及產品特性計算)，如最高支數為330支的細紗線、化學纖維混紗及以不同紡織形式的布料。目前，本集團僅提供介乎21支至60支支數的純棉紗及純棉坯布。雖然更多產品選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為一個明顯競爭優勢時，董事亦相信有成功的公司僅主力於小眾市場競爭。因此，競爭狀況按個別情況而有異。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貫徹的產品質素及根據成本效益提供更多產品數目更為重要。

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就指標所採納的產品質素標準乃根據各個市場需要。就目標為出口市場的產品，則普遍採納不同標準，包括就紗類產品的Uster統計數據、就布類產品的美國四點系統及日本十點系統。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中國，本集團對其產品定出的標準為GB/T 398-2008及GB/T406-2008，均為棉紗及坯布的適用中國標準。董事認為採納該等中國標準足以維持本集團產品於本地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需求，並採納更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

供應可靠性

供應可靠性包括質素及數量兩方面。質素方面，可參考前段所述的產品質素所採納之標準。數量方面，則可參考根據銷量及／或產能的供應能力。目前，本集團棉紗（以32支棉紗計算）產能約為19,113噸，而坯布（以C19.5/19.5 236/228 170厘米坯布計算）則約95,000千米。根據所得資料，該等競爭對手的營運規模，棉紗產能或每年銷量介乎[12,000]噸至[720,000]噸及坯布則為[70,000]千米至[1,307,000]千米。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處於該等範圍的低端，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空間擴大其營運以提升其競爭力。

價格

產品價格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產品性質、產品質素、原料價格及合約數量等）。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直接比較價格，不但複雜，而且困難，原因有二。第一，不同公司有不同產品系列及分組或分類，且彼等大部分均不向公眾發放詳細價格資料。此外，概無就中國標準棉紗及坯布產品訂出官方價格指數或指標。

由於本集團產品為於市場可見的普遍紡織產品，管理層將會透過彼等個人聯繫而採集由其他廠房生產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以便於價格釐定行使時作參考。根據其中一個棉紗競爭對手在年報中所披露的有限價格資料，二零一零年於中支棉紗類別及細支棉紗類別的平均百分比價格差異分別約11.5%及1%。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類似產品訂價是以其中國競爭對手的可比較水平釐訂。

業 務

環境合規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產生任何污染物，以致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皮棉是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並且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並不涉及印染工序，因此，只會產生少量的廢料，而毋需進行排污處理。

根據大荔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於過往三年，大荔生產點和光華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涇陽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於過往三年，涇陽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由涇陽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上述確認函，自開始營運以來，永樂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為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環保監督統一管理的主管機關。有鑑於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上述環境保護機關均屬主管機關，可就本集團的環境合規事宜發出確認信。

上述的確認信確認，本集團所有生產點於往績期間均已遵從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和政策。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及政策，在紡織行業使用的若干機器和設備由於高耗電量及低營運效益而須停止用作生產。儘管進行改良，本集團收購自國有企業的若干機器已使用多年。為確定在生產過程中繼續使用該等機器的合法性，本集團已分別從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兩封信函，內容有關確認本集團當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列的技術標準，毋須按照當時的政府政策暫停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就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發出第9號指令，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替代2005年本。有鑑於此，董事已對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之生產設施進行檢討，並注意到約[1,261]台生產坯布之織布機已介定為「淘汰」類別，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後隨即停止運作。

於淘汰該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已取得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信函，內容有關確認(i)上述1,261台已暫停使用；及(ii)本集團現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遵守《產業結構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所載之技術標準，並非屬「淘汰」類別。「淘汰」坯布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一段「產業結構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及2011年本）」分段。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已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以及避免因被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使用本公司標誌）而導致任何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就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

保險

本集團一直投購涵蓋與其固定資產及存貨有關的保險。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就過往年度未付的供款作出申請後，亦已為其所有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詳情，請參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需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的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保障集團本身。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產品及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引起的意外遭到任何重大的第三方責任索償。

業 務

物業

自置物業

本集團獲授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41,213.20平方米，該等土地上建有二十五幢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以供生產、倉儲、行政及宿舍用途。此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739.13平方米。於涇陽生產點，十五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978.14平方米的樓宇(佔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6.8]%)作宿舍、車間、倉庫、辦公室及輔助用途，而該等樓宇目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為於二零零一年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購入之部分生產及配套設施，並自其落成以來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一直被使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涇陽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該十五幢樓宇均屬合法興建及以良好狀況佔用且並未收到遷拆令。

上述15幢樓宇主要為簡單的單層物業或構築物。其中三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12.25平方米，約佔該1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9%，且之前用作工場，現時空置。餘下的物業及構築物用作配套設施，包括保安站崗、供電房、渦爐房及儲物室，並未涉及本集團的營運。鑑於該等物業及構築物的使用率偏低，本集團計劃拆卸該等物業，因此，董事不考慮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清拆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末完成。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物業及構築物的較低使用率及管理層為其狀況作出的每年視察，個別或整體並未擁有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且該等未有房屋擁有權證物業概無存在重大安全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仍未拆卸，且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簽定日期為[●]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各別對本集團就(其中包括)因或有關涇陽生產點的十五幢並無房屋擁有權證而用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輔助用途的樓宇所可能蒙受的所有成本、溢利及業務虧損、罰款、處罰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如須在涇陽生產點重建已拆卸的保安站崗、供電房及渦爐房，董事估計重建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元及兩個月。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任何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任何放置或懸掛於該處的物件掉下或倒塌而引致他人受到任何傷害(倘擁有人未能證實並非彼之疏忽)，所有人應承擔民事侵權責任。由於大部分物業為空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難以估計潛在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20號)，倘於該等物業內發生致命意外，本集團或需要負責受害人的醫療開支、殮葬費、死亡賠償金、被扶養人生活費及殮葬賠償費用。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據詮釋，殮葬費須參考六個月本地平均月薪計算；死亡賠償金須參考二十年本地城市或鄉郊水平的每年可支配收入計算；以及被扶養人生活費及殮葬賠償費用將按個別案件估計。

根據2010年上半年咸陽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構成情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咸陽市本地平均月薪及可支配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2]元及人民幣[8,156]元。基於上述金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一宗致命意外案件估計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26,240]元，另加受害人醫療開支、相關賠償及其他賠償開支。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陝西省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的通知》(廳字(2008)23號)，省房屋及城鄉發展部(「房屋及城鄉發展部」)負責管理陝西省的房屋及城鄉發展。作為縣級的主管部門，涇陽縣房屋及城鄉建設局負責監督和登記其管轄區內的物業。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涇陽縣房屋及城鄉建設局是發出上述確認信證明該等物業狀況的主管機關，且在有需要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上述土地和樓宇取得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本集團就兩家廠房(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控制的公司陝西金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無償租賃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675.11]平方米及[37,839.04]平方米，為期二十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無代價生效。於此租賃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以相同條款延長租賃，直至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屆滿為止。本集團可於現有租約期滿前三個月，透過向陝西金盾送達列明延長期限之續約通知以延長租賃。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陝西金盾支付的收購成本計算的當時折舊後價值收購該等物業。倘陝西金盾擬出售廠房，必須事先通知本集團考慮該要約。倘本集團拒絕該要約，而陝西金盾擬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陝西金盾須取得本集團的同意，方能出售物業予第三方。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本集團與陝西金盾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優先購買權具有強制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由於屬無償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為零及因此，租賃於上市時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兩幢廠房乃陝西金盾以公平磋商原則租予本集團，董事估計，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每月租金應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0]元及人民幣[182,500]元。故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額外租金開支應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66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

倘該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或需搬遷其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機器及設備。董事估計，搬遷費用約人民幣[4,930,000]元。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約629平方米的物業(地址為香港蘇杭街69號10樓1003室)作為其香港總部。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就其產品和營運獲得以下項獎項及認可：

認可／獎項	認可領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日期
GB/T 15496-2003 GB/T 15497-2003 GB/T 15498-2003	良好標準化慣例	陝西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ISO10012:2003 認證 GB/T 19022:2003	產品質量、生產、 節能、環保監察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ISO 9001:2008 認證/ GB/T 19001:2008	棉紗及布料設計 及生產	方圓標志認證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模範單位	產品質量	中國品牌質量信譽 協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陝西省名牌產品	棉紗樣式C40s	陝西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認可／獎項	認可領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日期
企業質量信用AAA等級	產品質量	中國產品質量協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陝西省著名商標	商標 	陝西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委任日期
邱建法先生	[40]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秉輝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志峰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吳守民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林樹青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楊國豪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鄺焜堂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薛芳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非執行主席

邱建法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兼非執行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負責其整體策略方向發展。於一九九一年，邱先生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福建省晉江職業中專學校），主修金融及會計。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石獅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現稱福建石獅農村合作銀行）的會計師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一間私人成衣生產公司石獅市鴻杰濠服飾織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彼於一間私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大連市豐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項目開發經理，負責策劃及執行房地產項目。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涇陽金盾後，彼從事棉紡織業務，並自此擔任涇陽金盾總經理。邱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陳秉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企業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策略規劃。於一九八九年，陳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為福建農林大學）並取得農業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市支行的主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於一間從事紡織、衣服、鞋類及皮產品貿易的私人公司石獅市宏基貿易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陳先生自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時已為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席，並於棉紡織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彼分別擔任涇陽縣人大代表及咸陽市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陳先生榮獲咸陽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一零年咸陽市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的稱號。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陝西金盾(一間彼與林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中國內資企業)的股東之一。有關陝西金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業務」一節「租賃物業」一段。

陳志峰先生，[45]歲，涇陽金盾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棉紡織生產，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及陝西省委黨校分別取得經濟及管理系學士及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棉紡織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及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於多間國有棉紡織生產企業(包括涇陽縣棉紡織廠)工作，任職多個崗位，包括技術員，工程師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第十三棉紡織廠任職廠長及黨委委員。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於西北二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紡織產品的公司)出任紡紗車間主任、進出口部長以及副總工程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守民先生，[60]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稅務事項。吳先生於稅務、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涇陽縣棉紡織廠為會計員並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會計主管。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涇陽金盾之財務總監。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樹青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監督。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福建江廈學院)，主修金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一間中國旅遊代理公司石獅市僑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且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一間中國化學及紡織批發商石獅市信成化工工貿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目前於一間中國化學及紡織貿易公司石獅市信義化工工貿有限公司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作，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出任授權代表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棉紡織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亦為陝西金盾（一間由彼及陳先生共同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的股東。有關陝西金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業務」一節「租賃物業」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並取得電氣工程造船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九年自海軍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造船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海事工程教學及研究經驗，並為福建省集美大學副校長及共產黨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目前，彼為廈門理工學院全職黨委書記。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鄺焜堂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透過受僱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不同公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間私人持有製造業公司大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薛芳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自陝西省財經學校（現稱陝西財經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企業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自西安政治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國有的陝西鋼廠（及後於一九九四年與陝西省軍糧採購供應站合併）的財務部工作。彼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薛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黨明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涇陽金盾之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其銷售及採購部門。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機械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透過遙距課程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並於第十三棉紡織廠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十三棉紡織廠工廠副廠長。於本集團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黨先生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涇陽金盾副總經理。

許小牛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涇陽金盾之生產總監，負責監督其所有生產點的營運及技術事宜。許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自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輕工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同年加入涇陽縣棉紡織廠為技術員。於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主席助理。

何保民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永樂生產點的監督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棉紡織生產，並於一九八九年透過遙距課程於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西北第七棉紡廠(現稱咸陽華潤紡織有限公司)任職生產經理，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永勝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

邢繼剛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光華生產點的監督及生產管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取得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前，邢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第十三棉紡織廠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並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東潤紡織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文濤先生，[44]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大荔生產點之監督及生產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取得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大荔生產點。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陝西省供銷紡織廠任職生產技術部主任及副廠長、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新疆瑪納斯縣隆興棉紡織廠任職副廠長，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山東臨沂苧麻紡織有限公司出任廠長。

姚文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涇陽金盾之副總經理，負責涇陽生產點之監督及生產管理。姚先生於棉紡織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自陝西咸陽紡織工業學校（現稱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於涇陽縣棉紡織廠任職技術員及生產經理。於本集團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之生產設施後，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陳祖澤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九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乃出任高級稅務顧問。陳先生於離職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開始其本身之顧問業務，從事向其他業務提供會計及與稅務相關事項的顧問工作。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目前亦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312）之公司秘書。

張穎賢女士，[3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系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張女士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陳德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彼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負責數個新上市申請者及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審計工作。及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QAD Inc.的附屬公司QAD Asia Limited擔任稅務會計師，負責公司秘書、財務申報及稅務事項。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鄺焜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楊國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及僱傭條件。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約有[2,735]名及[1]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其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總數
管理及行政	[192]
銷售及採購	
— 銷售	[18]
— 採購	[15]
生產	
— 工程師及技術員	[45]
— 工人	[2,387]
品質監控	[54]
財務及會計	[25]
	<hr/>
	[2,73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涇陽金盾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自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如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缺少當地機關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系統下所有類別的供款運作所發佈之指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邱先生僅自行出資為涇陽金盾的高級管理層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的供款。涇陽金盾尚未對所有其他僱員作出額外社會保險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將與未作出相關供款有關的合規風險降到最低，涇陽金盾根據陝西省省級機關所發佈的各項通知中所規定的計算方法估計所需的供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涇陽金盾分別擁有共[660]名、[2,480]名及[2,615]名全職僱員。根據陝西省制定的供款比例，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3,886,000]元及人民幣[11,247,000]元。因此，減去上文所述邱先生所作出的金額後，期間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079,000]元及人民幣[9,105,000]元，然而，期間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往年尚欠之社保供款已全數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社保供款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涇陽縣人事和勞動社會保障局（「涇陽社保局」）提出申請，以就上述社會保險的未支付金額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涇陽社保局向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分期支付社會保險的未支付供款；(ii)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iii)已於發出確認函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涇陽社保局發出另一封確認函，稱涇陽金盾已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各項社會保險作出足夠供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涇陽社保局為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九日的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並不會受到較高部門質詢，將不會就遞延償還而施加可能罰款或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補足期間及本年度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未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處罰；及(ii)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究二零一零年前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處罰）之權利。根據確認，涇陽金盾僅需支付二零一零年起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納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住房公積金供款乃與本年度供款有關。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的確認函件的主管部門，並不會受到較高部門質詢，且將不會就未付款而施加可能罰款或其他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涇陽金盾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涇陽金盾並無自其僱員收到任何投訴或要求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收到處理勞動糾紛之任何組織或任何法院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之糾紛所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文件。邱先生已依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出之確認就有關不遵守社保供款向涇陽金盾作出彌償保證。此外，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可能因本集團未能註冊及／或未能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僱員之利益向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基金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罰款、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法律規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勞動法及安全事宜」一段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段。

為避免違規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引進新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行政部門的特定職員已獲指派編製每月供款計算結果，而有關計算結果將由財務部的主管進行審閱以確定其準確性。於提交予當地政府及作出供款之前將由特定職員進行第二次審閱。不同的人士已被指定履行上述計算、審閱和第二次審閱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考慮到董事管理上市公司所須承擔之額外責任，執行董事之酬金預期將會於上市後調高至合理較高水平。除薪金外，董事亦可能獲取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335,000]元。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發放花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元。

本集團根據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估計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

員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440,000]元、人民幣[48,670,000]元及人民幣[63,450,000]元。由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開始營運，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普遍持續上升，並導致於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大幅上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主要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可能根據[●]而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

名稱	權益之性質	股份數量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人	[●]	[●]
邱先生	法團(附註1)	[●]	[●]
海信	實益擁有人	[●]	[●]
龔先生	法團(附註2)	[●]	[●]
Wealth Lake	實益擁有人	[●]	[●]
張先生	法團(附註3)	[●]	[●]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主要股東擁有，而主要股東分別由邱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9%及21%。
2. 該等股份將由龔先生全資擁有之海信擁有。
3. 該等股份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Wealth Lake擁有。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可能根據[●]而獲認購之股份)，主要股東、邱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棉紗及坯布的生產及銷售，而控股股東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由於紡織及物業開發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從事的物業開發業務並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主要及控股股東

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董事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對本集團能獨立於及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而感到滿意：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ii)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除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自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所控制之陝西金盾租用之物業外，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就資金、設備和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控股股東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名董事均知悉其於本集團的受信責任，包括為本集團最佳福祉及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存在任何其作為董事與其個人權益之間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運作。

(iii)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過往一直及將繼續擁有本集團自設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自設的財務部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主要及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持有或於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業務，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透過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進行；或
- (b) 透過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擁有權進行，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時候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須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並將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承諾：

- (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 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就此而言，本集團亦擬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棉紗及坯布產品的生產以及銷售，其地理涵蓋範圍包括中國南部及東部地區的[12]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基地，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及陝西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陝西省涇陽縣及大荔縣。本集團的工廠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53,000]平方米，並擁有約[156,300]個用作生產棉紗的紡錠及約[1,039]部用作生產坯布的織布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8,900,000]元、人民幣[554,300,000]元及人民幣[709,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4.4]%。同期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300,000]元、人民幣[152,9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98,900,000]元及人民幣[97,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毛利及純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棉紗及坯布的產品組合因應市場需求而改變及持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坯布產品的毛利率較棉紗產品高。董事考慮不同因素後，包括(i)棉紗及坯布的毛利率之差異；(ii)由本集團相關產能所生產的棉紗產量水平；及(iii)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質素需求的能力等，不時於棉紗及坯布間決定合適的生產組合，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產品盈利能力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市場需求

對本集團棉紗和坯布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國內成衣及紡織製造商的消耗模式，而本集團能否成功則取決於其適應該等模式的能力。因宏觀經濟周期和製造模式的變動而導致對棉紡織品的需求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把握較高利潤市場之機遇，本集團已調整銷售其較高價產品之比重，例如優質精梳棉紗和坯布。

產量及效率

本集團的收益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產能息息相關。

為進一步把握超出其產能的棉紗和坯布需求，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已與若干製造廠訂立外包安排以生產棉紗及坯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採購」一段「外包安排」分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完成多項擴充計劃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減少對外包安排的依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及配套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建設永樂生產點第一階段，並展開試運，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安裝約[120,800個紡錠]、[120,800個紡錠]及[156,300個紡錠]以生產棉紗，約[2,590部織布機]、[2,590部織布機]及[2,300]部織布機以生產坯布。

原材料成本

皮棉為本集團生產綿紗及坯布之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皮棉分別約佔本集團生產成本之[60.3] %、[65.1] %及[75.3]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省及陝西省採購皮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皮棉成本受各項因素，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和耕作環境等影響。因此，皮棉價格可能會波動且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將皮棉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皮棉成本波動及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所影響。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優質、創新及時尚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中國紡織業競爭激烈，而且此一局面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會持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生產滿足客戶需求之優質、創新及時尚產品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供應商合作，引入不同種類的棉紗及坯布，以應付市場帶來的挑戰。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貫徹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於整段往績期間之財務報表。本集團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下文所載乃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及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而董事相信涉及最重大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之全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5及6。

綜合的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同一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受同一控制合併當時的議價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或收益作出確認，惟控制方之權益須持續。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記錄之金額之所有差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儲備之一部分。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論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¹ / ₃]%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至33 ¹ / ₃]%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有關成本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倘本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財務資料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按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收購方，且本集團並未維持與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並未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進行；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付款交易

為表揚陳先生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21股通發股份作為禮物予陳先生。

財務資料

以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款已獲履行之期間確認。於各個報告期完結直至歸屬日期的已確認以權益支付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數額代表期初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開支變動。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於本集團作出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時控制本集團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c) 有關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a)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往還或於往還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交易記錄

下表概要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之節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58,904]	[100.0]	[554,340]	[100.0]	[709,948]	[100.0]
銷售成本	[344,610]	[(75.1)]	[(401,433)]	[(72.4)]	[(553,928)]	[(78.0)]
毛利	[114,294]	[24.9]	[152,907]	[27.6]	[156,020]	[22.0]
其他收入	[1,514]	[0.3]	[1,116]	[0.2]	[2,006]	[0.3]
分銷成本	[(5,033)]	[(1.1)]	[(6,754)]	[(1.2)]	[(9,518)]	[(1.4)]
行政開支	[(6,427)]	[(1.4)]	[(12,364)]	[(2.2)]	[(17,186)]	[(2.4)]
融資成本	[(3,279)]	[(0.7)]	[(3,737)]	[(0.7)]	[(751)]	[(0.1)]
除稅前溢利	[101,069]	[22.0]	[131,168]	[23.7]	[130,571]	[18.4]
所得稅開支	[(25,109)]	[(5.5)]	[(32,311)]	[(5.8)]	[(33,154)]	[(4.6)]
年度溢利	[75,960]	[16.5]	[98,857]	[17.9]	[97,417]	[1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u>[75,960]</u>	<u>[16.5]</u>	<u>[98,857]</u>	<u>[17.9]</u>	<u>[97,417]</u>	<u>[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u>[75,960]</u>	<u>[16.5]</u>	<u>[98,857]</u>	<u>[17.9]</u>	<u>[97,417]</u>	<u>[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u>[10.08]</u>		<u>[13.12]</u>		<u>[12.9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棉紗及坯布。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主要由客戶需求、平均售價及產品質素而定。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主要產品類別之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166,678]	[36.3]	[181,392]	[32.7]	[501,323]	[70.6]
坯布	[292,226]	[63.7]	[372,948]	[67.3]	[208,625]	[29.4]
	<u>[458,904]</u>	<u>[100.0]</u>	<u>[554,340]</u>	<u>[100.0]</u>	<u>[709,948]</u>	<u>[100.0]</u>

棉紗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普梳棉紗產品，該等棉紗的紗線支數介乎20支至60支。自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試運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商業營運以來，本集團開始向市場推出精梳棉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棉紗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支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普梳棉紗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12,362	7.4	16,582	9.1	34,807	6.9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146,706	88.0	145,583	80.3	291,072	58.0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u>7,610</u>	<u>4.6</u>	<u>19,227</u>	<u>10.6</u>	<u>104,608</u>	<u>21.0</u>
小計		<u>166,678</u>	<u>100.0</u>	<u>181,392</u>	<u>100.0</u>	<u>430,487</u>	<u>85.9</u>
B. 精梳棉紗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	—	—	—	68,947	13.8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	—	—	—	<u>1,889</u>	<u>0.3</u>
小計		<u>—</u>	<u>—</u>	<u>—</u>	<u>—</u>	<u>70,836</u>	<u>14.1</u>
總計		<u>166,678</u>	<u>100.0</u>	<u>181,392</u>	<u>100.0</u>	<u>501,323</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坯布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只向其客戶出售純棉坯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坯布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紡織線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支布料	21條至30條	30,155	10.3	31,569	8.5	1,657	0.8
細支布料	11條至20條	262,071	89.7	341,379	91.5	206,968	99.2
總計	60條或以上	<u>292,226</u>	<u>100.0</u>	<u>372,948</u>	<u>100.0</u>	<u>208,625</u>	<u>100.0</u>

注意事項：(1) 粗支布料由31條或以上紡織線（18支或以下）織成

(2) 中支布料由21條至30條紡織線（19支至28支）織成

(3) 細支布料由11條至20條紡織線（29支至55支）織成

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需要，棉紗和坯布的相對比重可不時變動。由於董事相信，棉紗較容易適應因客戶喜好改變導致的市場環境變動，以及提供較高質量及較多種類的棉紗產品讓本集團可生產出較多種類的紡織品，本集團將透過建設及／或升級和改良生產設施，集中於擴展其棉紗產品種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坯布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2,226,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2,948,000元，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至約人民幣208,625,000元。坯布銷售下跌是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較高密度坯布產品競爭所致。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棉紗及坯布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總銷量	(附註)	總銷量	(附註)	總銷量	(附註)
	(噸/千米)	人民幣	(噸/千米)	人民幣	(噸/千米)	人民幣
棉紗(噸)	[9,046]	[18,425]	[9,465]	[19,165]	[19,474]	[25,743]
坯布(千米)	[65,611]	[4.5]	[93,621]	[4.0]	[56,788]	[3.7]

附註：平均售價為年度營業額除以年度之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直接取決於已售產品銷量及其各自之售價。於往績期間，營運規模擴張令已售產品銷量大增，而單位售價則因不同因素包括皮棉價格波動、產品組合變動及產品供求之平衡而出現波動。

棉紗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主要棉紗類別分類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析：

產品類別	支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	噸	%	噸	%
A. 普梳棉紗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740	8.2	971	10.3	1,650	8.4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8,001	88.4	7,719	81.5	11,989	61.6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305	3.4	775	8.2	3,583	18.4
小計		9,046	100.0	9,465	100.0	17,222	88.4
B. 精梳棉紗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	[—]	[—]	[—]	2,200	11.3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	—	—	—	52	0.3
小計		[—]	[—]	[—]	[—]	2,252	11.6
總計		9,046	100.0	9,465	100.0	19,474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產品類別	支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A. 普梳棉紗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16,694	17,069	21,095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18,336	18,862	24,277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24,969	24,816	29,198
平均		<u>18,425</u>	<u>19,165</u>	<u>24,997</u>
B. 精梳棉紗				
細支紗	29支至58支	—	—	31,333
高支紗	60支或以上	—	—	36,500
平均		<u>—</u>	<u>—</u>	<u>31,452</u>
平均		<u>18,425</u>	<u>19,165</u>	<u>25,743</u>
坯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主要坯布類別分類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析：

產品類別	紡織線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米	%	千米	%	千米	%
中支布料	21條至30條	6,061	9.2	7,540	8.1	427	0.8
細支布料	11條至20條	<u>59,550</u>	<u>90.8</u>	<u>86,081</u>	<u>91.9</u>	<u>56,361</u>	<u>99.2</u>
總計		<u>65,611</u>	<u>100.0</u>	<u>93,621</u>	<u>100.0</u>	<u>56,788</u>	<u>100.0</u>

產品類別	紡織線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中支布料	21條至30條	4.98	4.19	3.88
細支布料	11條至20條	<u>4.40</u>	<u>3.97</u>	<u>3.67</u>
平均		<u>4.45</u>	<u>3.98</u>	<u>3.6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市場概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省份劃分的收益的地理分析：

省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142,082]	[31.0]	[175,576]	[31.7]	[145,172]	[20.5]
陝西	[142,423]	[31.1]	[151,109]	[27.3]	[100,417]	[14.1]
江蘇	[93,184]	[20.3]	[122,592]	[22.1]	[226,249]	[31.9]
福建	[29,356]	[6.4]	[36,486]	[6.6]	[84,802]	[11.9]
河北	[19,188]	[4.2]	[26,347]	[4.7]	[16,491]	[2.3]
四川	[12,128]	[2.6]	[22,098]	[4.0]	[42,920]	[6.0]
重慶	[10,702]	[2.3]	[12,985]	[2.3]	[31,607]	[4.5]
廣東	[9,841]	[2.1]	[7,147]	[1.3]	[43,699]	[6.2]
其他省份	[—]	[—]	[—]	[—]	[18,591]	[2.6]
總計	<u>[458,904]</u>	<u>[100.0]</u>	<u>[554,340]</u>	<u>[100.0]</u>	<u>[709,948]</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及東部地區內[12]個省市出售其產品。

至於棉紗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江蘇省及浙江省。於往績期間，該兩個省份合共佔總棉紗銷售逾[50]%。

至於坯布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浙江省、陝西省及江蘇省。於往績期間，該三個省份合共佔總坯布銷售逾[8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皮棉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支出(包括折舊及電力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之銷售成本分析：

成本組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之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之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之 %
皮棉	[203,237]	[58.9]	[260,053]	[64.8]	[423,530]	[76.5]
外包費用	[93,595]	[27.2]	[12,035]	[3.0]	[13,394]	[2.4]
勞工成本	[13,741]	[4.0]	[34,877]	[8.7]	[45,891]	[8.3]
電力	[18,539]	[5.4]	[70,904]	[17.6]	[53,113]	[9.6]
折舊	[3,004]	[0.9]	[4,667]	[1.2]	[8,757]	[1.6]
其他	[5,051]	[1.4]	[16,806]	[4.2]	[17,581]	[3.1]
總生產成本	[337,167]	[97.8]	[399,342]	[99.5]	[562,266]	[101.5]
製成品變動	[7,443]	[2.2]	[2,091]	[0.5]	[(8,338)]	[(1.5)]
銷售成本	<u>[344,610]</u>	<u>[100.0]</u>	<u>[401,433]</u>	<u>[100.0]</u>	<u>[553,928]</u>	<u>[100.0]</u>

皮棉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8.9]％、[64.8]％及[76.5]％。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所披露有關光華之資料外，於往績期間，所有皮棉亦從獨立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所生產棉紗部分用於坯布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的所有棉紗中約[49.3]％、[57.4]％及[26.3]％分別用於坯布產品生產。

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錄得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的皮棉消耗、直接勞工成本和電力成本增加。由於完成向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收購生產設施並終止相關的外包安排，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出現重大改變，外包費的重大減幅被電力和直接勞工成本相應升幅所抵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以下列方式控制其生產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重要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之中期供應合約進行大量採購，從而控制皮棉之成本。該等採購通常需向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以讓本集團享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 務 資 料

於付運時較CC指數所報市價優惠之採購價。根據管理層經驗，本集團有時候預期皮棉價格將會上漲，故將採購較一般生產所需多之皮棉，務求更有效控生產成本。

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清盤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而擴大其營運規模，董事相信所需之資本開支(包括原收購成本及其後改造成本)將較自行興建新生產設施為低。因此，往績期間作為其他生產間接開支之折舊開支亦將較低。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中國內陸地區紡織工人工資一般較沿海地區紡織工人工資為低。由於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陝西省，董事認為當地人力供應有助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較華東製造商之生產成本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30,689]	[18.4]	[35,640]	[19.6]	[107,604]	[21.5]
坯布	[83,605]	[28.6]	[117,267]	[31.4]	[48,416]	[23.2]
	[114,294]	[24.9]	[152,907]	[27.6]	[156,020]	[22.0]

整體毛利於往績期間改善，主要原因是營運規模擴張，而往績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由於本集團綿紗及坯布銷售比例改變而有所不同。坯布(棉紗的一種產品)之單位毛利通常較高。為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策略性地調整其實際產量。往績期間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改變本集團綿紗及坯布銷售比例及成本控制得到改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棉紗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棉紗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普梳棉紗						
中支紗	2,095	17.0	3,222	19.4	[7,111]	[20.4]
細支紗	27,257	18.6	28,733	19.7	[62,743]	[21.6]
高支紗	1,337	17.6	3,685	19.2	[20,540]	[19.6]
小計	<u>30,689</u>	<u>18.4</u>	<u>35,640</u>	<u>19.6</u>	<u>[90,394]</u>	<u>[21.0]</u>
B. 精梳棉紗						
中支紗	—	—	—	—	[16,733]	[24.3]
細支紗	—	—	—	—	[477]	[25.2]
小計	<u>—</u>	<u>—</u>	<u>—</u>	<u>—</u>	<u>[17,210]</u>	<u>[24.3]</u>
總計	<u><u>30,689</u></u>	<u><u>18.4</u></u>	<u><u>35,640</u></u>	<u><u>19.6</u></u>	<u><u>[107,604]</u></u>	<u><u>[21.5]</u></u>

坯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坯布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支布料	8,402	27.9	9,230	29.2	[429]	[25.9]
細支布料	75,203	28.7	108,037	31.7	[47,987]	[23.2]
總計	<u><u>83,605</u></u>	<u><u>28.6</u></u>	<u><u>117,267</u></u>	<u><u>31.4</u></u>	<u><u>[48,416]</u></u>	<u><u>[23.2]</u></u>

往績期間，本集團坯布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3,60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7,267,000元，及後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8,416,000元。而其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八年約28.6%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31.4%，及後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23.2%。坯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與其他生產商的較高密度坯布產品競爭所致的銷量及售價減少；及(2)皮棉價格上升所致。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分析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棉花以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3]％、[0.2]％及[0.3]％。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	4,901	97.3	6,545	96.9	9,229	97.0
員工成本	129	2.6	186	2.8	218	2.3
雜項	3	0.1	23	0.3	71	0.7
總計	<u>5,033</u>	<u>100.0</u>	<u>6,754</u>	<u>100.0</u>	<u>9,518</u>	<u>100.0</u>

分銷成本為運輸及裝卸費用，以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和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該等開支直接與本集團總銷售量掛鈎，於往績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1.2]％及[1.3]％。於往績期間，運輸及裝卸費用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最主要部分，分別約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7.3]％、[96.9]％及[97.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2,568	40.0	4,939	39.9	6,085	35.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	335	2.0
社會保險	492	7.7	971	7.9	1,493	8.7
折舊及攤銷	399	6.2	694	5.6	1,274	7.4
應酬開支	482	7.5	1,167	9.4	1,387	8.1
稅項	511	8.0	750	6.1	1,612	9.3
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	868	13.5	1,782	14.4	1,748	10.2
差旅及運輸	417	6.5	483	3.9	933	5.4
雜項	690	10.6	1,578	12.8	2,319	13.5
	<u>6,427</u>	<u>100.0</u>	<u>12,364</u>	<u>100.0</u>	<u>17,186</u>	<u>100.0</u>
總計	<u>6,427</u>	<u>100.0</u>	<u>12,364</u>	<u>100.0</u>	<u>17,186</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開支、社保基金供款、應酬開支、水電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4]%、[2.2]%及[2.4]%。

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管理二零零八年購入的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以及由本集團建造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的永樂生產點所產生的額外開支所致。[此外，由於邱先生向陳先生轉讓於主要股東之21%權益，以作為表揚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饋贈及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約人民幣335,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為購買皮棉之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已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涇陽金盾	25 %	25 %	25 %

有關本集團適用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實際稅項開支與其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069]</u>	<u>[131,168]</u>	<u>[130,571]</u>
適用中國企業收入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	[25 %]	[25 %]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5,267]	[32,792]	[32,643]
其他	<u>[(158)]</u>	<u>[(481)]</u>	<u>[511]</u>
所得稅開支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進行所有規定的稅務存檔，並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所有結欠的稅務負債。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現時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任何潛在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709,900,000]元，與往年之人民幣[554,300,000]元比較增加約[28.1]%。

財務資料

棉紗產品

棉紗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往年之人民幣[181,4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1,300,000]元，上升幅度約為[176.4]%。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棉紗銷量增加約[105.8]%，原因如下：第一，永樂生產點投產令本集團可將更優質的精梳產品推出市場以開發更高端之客戶群。該等客戶主要包括華東地區如江蘇省和廣東省之織布廠及紡織和服裝製造商，該等客戶製造之產品包括用於服裝及家居紡織品、睡衣和內衣之布料。第二，由於棉紗和坯布的毛利率差距收窄及棉紗之生產週期相較坯布短，因此，管理層決定提高棉紗銷售，以改善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情況，從而改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一般而言，每一件棉紗產品生產週期約為四天，而一件坯布產品之生產週期則較棉紗生產多約七天，因此，側重生產更多棉紗產品加快年內之存貨週轉。

棉紗之平均單位售價從往年之每噸人民幣[19,165]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25,743]元，增長約[34.3]%，平均單位售價上升除因皮棉採購成本於往年增加約[32.6]%外，亦由於年內推出更高品質之精梳產品。

坯布產品

坯布分部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往年之人民幣[37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600,000]元，減少幅度約為[44.1]%。收益減少乃由於(i)銷量由約[93,621]千米減少至[56,788]千米；及(ii)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市場對本集團可提供之產品式樣需求下降，尤其是細支布料，令本集團坯布供求平衡有變，使坯布平均單位售價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米人民幣[4.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每米人民幣[3.7]元。

董事認為市場上對本集團坯布樣式的需求減少，是由於市場上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的供應增加所致。其他生產商擁有自動化的紡織設施，故能夠於市場上引入經編密度每吋超過100紗的坯布產品。由於本集團僅能夠製造編織密度每吋少於100紗的坯布產品，該等較高密度產品的競爭則導致本集團坯布樣式的需求及價格下跌。因此，如上段所述，本集團轉移生產組合至更多棉紗，加快存貨週轉，今年內坯布產品銷售量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3,900,000]元，較往年之人民幣[401,400,000]元增加約[38.0]%，此乃由於皮棉消耗量增加所致，原因是由於直接銷售及進一步加工為坯布的棉紗之生產量提升，以及皮棉之平均採購價格較往年上升約[32.6]%。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亦比往年增加約[31.6]%，此乃由於永樂生產點投產而增加僱員人數及於此年內生產人員由月薪制轉為件工制。由於年內本集團生產廠房用作直接銷售及進一步加工為坯布的棉紗產量明顯增加，採取件工制的薪酬計算方法導致棉紗產品的直接勞動成本按比例增加，亦因此提高年內整體直接勞動成本。由於上段所述產品組合更改導致產量下降，棉紗生產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由坯布生產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所抵銷。董事認為，採取按件工制的薪酬計算方法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因工人的報酬與其表現掛鉤。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產品的產量的下降，與往年相比，該年度電費亦下降約25.1%。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較往年增加約[2.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則約[22.0]%，較往年下跌約[5.6]%。整體毛利率下跌及毛利增長減慢是由於坯布產品之毛利率跌幅縮小所致。

棉紗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銷售之毛利由往年約人民幣[35,6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07,600,000]元，升幅約為[201.9]%，此乃由於有關棉紗和坯布產品組合之銷售策略有所調整，使棉紗之銷售量提升約[105.8]%及棉紗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之毛利率從往年之[19.6]%上升至[21.5]%，升幅約為[1.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推出售價較高之精梳棉紗以及棉紗之平均單位價格較如上文所述的皮棉平均採購價上升幅度為高。

財務資料

坯布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銷售之毛利由往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下調至約人民幣[48,400,000]元，下調幅度約[5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銷售之毛利率由往年約[31.4]%下跌至約[23.2]%，下跌約[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i)相比往年，銷量減少約[39.4]%；(ii)平均單位售價從往年每米人民幣[4.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米人民幣[3.7]元；及(iii)皮棉的平均採購價較去年上升。

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目前產品模式之需求下降，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供應之細支級產品。詳細解釋載列於上文「收益」分段內。皮棉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市場上皮棉價格上漲所致。如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平均皮棉採購價較去年上升約[32.9]%。由於供應短缺及市場上的投機力量，升幅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尤為顯注。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約[1,100,000]元增加約[81.8]%，主要原因是銀行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39.7]%，增加是由於銷售量上升以及僱員人數增加，令年內運輸成本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200,000]元，較往年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上升約[39.0]%，主要由於永樂生產點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投產，導致包括折舊、工資、社會保險、應酬及水電費等額外行政開支均全面增加。[此外，由於邱先生向陳先生轉讓於主要股東之21%權益，以作為表揚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饋贈及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約人民幣335,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較往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少約[79.9]%。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償還用於購買皮棉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因而減少銀行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200,000]元，較往年之人民幣[32,300,000]元輕微增加[2.6]%。各相關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5.3%]及24.6%，與中國新稅法所規定之稅率25%相若。

年度溢利

鑑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往年之人民幣[98,900,000]元輕微下跌[1.5]%至人民幣[97,400,000]元。由於如上文所述，坯布產品之毛利率下跌，純利率由往年之約17.8%下跌至本年度之約13.8%，年內純利增長因此放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554,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58,900,000]元上升約[20.8]%。

棉紗產品

棉紗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700,000]元增加到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81,400,000]元，升幅約為[8.8]%。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6%]而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上漲約[4.0%]。平均單位售價上漲主要由於平均皮棉採購價上升。

鑑於坯布銷售之利潤率較高，管理層調整市場推廣策略，讓更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生產之棉紗加工至坯布銷售，故棉紗的銷量於兩年內相對減少。

坯布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業務銷售額約人民幣[37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2,200,000]元增加約[27.6]%。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坯布銷量大增加約[42.7%]。儘管坯布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米人民幣[4.5]元下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米人民

財務資料

幣[4.0]元，下調幅度約為[11.1]%，鑒於年內坯布的平均毛利較棉紗高約11.8%，於滿足經常客戶之基本所需後，管理層特意將本集團更多生產資源投放在坯布生產，以儘量提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回報。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的下降乃由於兩個因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在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放緩的餘波影響下，中國坯布市場價格繼續低迷或甚至略有下降趨勢，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隨總體市場衰退趨勢下跌。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銷售坯布收益開始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的坯布產品需求下降。因此儘管坯布市場自此復蘇，平均單位售價仍持續下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4,600,000]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400,000]元。銷售成本上漲乃由於下列各項因素所致：(i)棉紗及坯布之銷量提升使皮棉用量增加；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棉平均採購價上漲約1.9%，並由於本集團開始經營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外包安排減少以致改善成本效益抵銷該等增幅。儘管營運生產設施增加年內直接成本，例如工資及水電費，但其節省了支付予外包安排項下向供應商支付之額外費用，因而節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5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加約[33.8]%。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24.9]%增加至約[27.6]%。

棉紗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銷售之毛利約人民幣[35,6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0,700,000]元上升約[16.1]%。升幅主要因為棉紗銷量上升約[4.6]%以及毛利率改善。

棉紗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6]%，較去年之[18.4]%輕微上升約[1.2%]。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上升約[4.0]%，誠如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被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的升幅輕微抵銷。

財務資料

坯布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坯布銷售之毛利約人民幣[117,3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3,600,000]元上升約[40.3]%。毛利上升主要因為銷量上升約[42.7]%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坯布銷售毛利率約[31.4]%，較去年約[28.6]%上升約為[2.8]%。雖然坯布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米約人民幣[4.5]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米約人民幣[4.0]元，但自從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生產設施後，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各有關外包安排後，再無產生任何坯布生產的外包成本，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調，繼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出售廢料較低，該等廢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購入生產設施後，該等不適合本集團光華生產點使用之皮棉材料。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較去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34.2]%至人民幣[6,800,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應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上升，以及因經營規模擴大而令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大幅增加[92.4]%至約人民幣[12,400,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購入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生產設施，上升反映管理新增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包括折舊、工資及社會保障供款、應酬開支及水電費。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400,000]元，原因是若干新貸款續期所涉及之銀行利率上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7,200,000]元至人民幣[32,300,000]元，原因是除稅前溢利以相若水平上升。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稅率為24.6%及24.8%，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一致。

年度溢利

鑑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3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9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財務比率節選數據

概覽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數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01]	[92,378]	[112,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45]	[9,874]	[9,704]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3,438]	[308]
	[61,808]	[105,690]	[122,291]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7]	[18,819]	[24,938]
應收貿易賬款	[62,491]	[88,270]	[129,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873]	[6,607]	[29,5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678]	[4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260,697]	[317,954]	[359,6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143]	[14,522]	[9,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項負債	[7,043]	[9,551]	[6,800]
銀行借貸	[44,100]	[30,000]	[6,850]
撥備	[6,832]	[6,582]	[6,384]
	[114,904]	[117,186]	[51,128]
流動資產淨額	[145,793]	[200,768]	[308,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7,601]	[306,458]	[430,7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07,601]	[306,458]	[430,769]
權益總額	[207,601]	[306,458]	[430,76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5,800,000]元、人民幣[200,800,000]元及人民幣[308,5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4,9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9,200,000]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75,900,000]元，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100,000]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900,000]元，以及償還金額約人民幣[42,700,000]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和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23,200,000]元之淨抵銷影響約人民幣[19,5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8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00,000]元。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51,600,000]元所致。此外，二零零九年銷售額大幅上升，導致應收貿易賬款上升約人民幣[25,800,000]元以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8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8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800,000]元。流動資產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銷量增加令應收貿易賬款上升約人民幣[8,900,000]元，以及就於二零零八年向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收購樓宇和土地使用權而向關連公司陝西金盾支付墊款約人民幣[42,700,000]元所致。此等物業為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租賃物業」分段。流動負債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300,000]元，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25,900,000]元，以及因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900,000]元的抵銷影響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棉紗及坯布客戶之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0至30日]	[43,374]	[49,798]	[79,776]
[31至60日]	[15,212]	[32,735]	[48,710]
[61至90日]	[3,905]	[5,489]	[719]
[91至120日]	[—]	[248]	[—]
	[62,491]	[88,270]	[129,205]

本集團於該等產品交付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之貿易信貸期。確實之信貸期限將根據客戶之財政實力、信貸記錄、業務規模及過往銷售表現釐定。

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負責銷售之員工對逾期付款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會根據需要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方式追收欠款。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支付，而付款方式包括以支票及銀行轉賬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中約[100.0]%已清償。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附註)	[46.2]	[49.6]	[55.9]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然後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日增加至[49.6]日，並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55.9]日。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大大低於90日的正常信貸期。於整段往績期間，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長。由於董事認為，大部分的客戶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其結欠餘額，鑑於若干經常性客戶的購貨量增加，故本集團在追收其應收賬款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以栽培與客戶的關係。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重大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760]	[5,695]	[16,363]
按金	[950]	[771]	[140]
預付開支	[163]	[141]	[5,408]
其他應收款項	[—]	[—]	[7,660]
	[13,873]	[6,607]	[29,571]

結餘主要指已付供應商購買皮棉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底收取皮棉令部分預付款確認為有關採購的存貨。由於中國的皮棉收成期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故於該等期間已付供應商之按金相對較多。此外，鑑於皮棉價格持續上升，較高的皮棉採購量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年供款的僱員部份。該金額將由有關員工按每月基準以未來薪金支付，且將於一年內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約[28.6]%已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給予陝西金盾（一間由董事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之公司）之墊款。該等款項涉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購買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土地及樓宇之成本。陝西金盾透過本集團並在其財務援助下收購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地及建築物。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陝西金盾金額約人民幣42,680,000元，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悉數償還。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減值。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供應商約[90]日之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906]	[8,039]	[9,452]
31-60日	[1,813]	[5,198]	[—]
61-90日	[520]	[1,272]	[—]
91-180日	[586]	[6]	[—]
181-365日	[182]	[—]	[—]
超過365日	[136]	[7]	[—]
	[10,143]	[14,522]	[9,452]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22.5]	[11.2]	[7.9]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該年內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期內的日數。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9]日。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就採購皮棉及外判生產工作而應付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 務 資 料

之款項。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下跌主要由於自購入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之生產設施後，分包費用減少所致。如本節上文所述，分包費用減少被其他生產經常費用(如薪金及電力開支)相應增加所抵銷。此外，由於本集團增加其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皮棉，而彼等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因此，於現年應付皮棉供應商賬款亦減少。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為涇陽紡織廠之員工之長期服務付款所作出之撥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為涇陽縣棉紡織廠之員工之長期服務付款所作出之撥備、應計薪金和工資，以及本集團之員工應付社會保障基金，於往績期間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5,232]	[7,065]	[10,352]
其他應付款項	[30,107]	[13,7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5]	[15,779]	[5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76]	[3,391]	[4,054]
應付社會保障金供款	[4,647]	[13,752]	[1,232]
其他應付稅項	[3,329]	[2,817]	[5,4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6,786]	[56,531]	[21,642]
為涇陽縣棉紡織廠之員工作出之 僱員終止福利付款之撥備	[6,832]	[6,582]	[6,384]
	[53,618]	[63,113]	[28,026]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交付產品應付物流公司之運輸成本及應付當地供應商之電力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陝西金盾於二零零八年公開招標購買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之土地及樓宇之付款結餘。由於陝西金盾透過並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助進行購買上述土地及樓宇，有關該項收購所收取及支付之款項均透過本集團進行。所有結欠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本集團清償。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一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和永樂生產點及棉紡倉庫之建築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應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生產點數量增加導致僱員人數亦增加所致。透過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確認函，涇陽縣社會保障局確定本集團已遵守社會保障供款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意於概無處罰及罰款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底付清截至二零零九年之供款欠款。有關往年供款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底悉數付清，且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32,000]元代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應計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社會保障供款作出充足和足夠撥備。有關社會保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勞動法和安全事宜」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段。

為涇陽縣棉紡織廠員工作出之撥備與收購涇陽縣棉紡織廠生產設施有關。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與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簽訂之收購合同，特別作出總額人民幣12,380,000元之撥備以解決裁員問題。

由於涇陽縣棉紡織廠大部分有權獲得遣散費的前僱員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營業起受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目前的撥備水平將足以支付根據遣散費計劃之債務。

存貨分析

概覽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部分之一。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附註)	[24,269]	[12,416]	[12,611]
在製品	[2,959]	[3,065]	[651]
製成品	<u>[5,429]</u>	<u>[3,338]</u>	<u>[11,676]</u>
	<u>[32,657]</u>	<u>[18,819]</u>	<u>[24,938]</u>

附註：於往績期間，皮棉的存貨水平分別為人民幣23,3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

存貨

原材料主要為皮棉。在製品主要指生產線上之皮棉、棉條及紗線。製成品主要包括棉紗及坯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將皮棉維持於生產點層面可作5至10日生產之存貨水平及於中央棉紡倉庫保持棉花儲備。中央棉紡倉庫能夠儲存供三十日使用之約2,000噸皮棉。

本集團通常根據每月採購計劃按月訂購皮棉。偶然，本集團會因預期價格上升而購買大量皮棉。皮棉平均運輸時間約十四日。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34.8]	[23.4]	[14.4]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除以該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期內的日數。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2,7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34.8]日、[23.4]日及[14.4]日。由於購置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生產設施後改善對生產安排的控制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以棉紗為重點而改變產品組合令生產週期縮短，存貨周轉的情況有所改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之存貨已售出或消耗。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現金之主要用途為支付向供應商購貨之款項以及應付各種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產生之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及用途概無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以下為往績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2]	[108,498]	[160,080]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362]	[101,737]	[55,8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168)]	[(32,318)]	[(42,68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88)]	[(17,837)]	[2,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長	[8,706]	[51,582]	[15,8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棉紗及坯布的溢利，並就若干非現金支出及營運資金狀況變動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83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30,910,000]元。兩者之間約人民幣[75,08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

- (i) 調整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約人民幣[10,030,000]元；
- (ii) 調整主要營運資金項目約人民幣[52,910,000]元，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68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增加約別人民幣[40,94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約人民幣[6,12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070,000]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67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上升主要由於棉紗產品銷量增加，儘管部分銷量增幅為坯布產品銷量下跌所抵銷。由於銷量上升及接近年底皮棉價格持續上升，應收款項大幅上升，為應付訂單，向主要皮棉供應

財務資料

商的預付金額亦隨之增加，以維持供應。存貨增加是由於(i)如下文所述年初存貨水平較低及(ii)預期棉價將進一步上漲而增加採購皮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往年的社保供款於年內悉數支付；及

(iii) 所得稅現金付款約人民幣[32,78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740,000]元，而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1,17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29,43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

- (i) 調整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支出約人民幣[5,360,000]元；
- (ii) 調整主要營運資金項目約人民幣[6,40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25,780,000]元、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84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380,000]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4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上升主要受銷量增加所帶動，尤其是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存貨水平減少是由於同季客戶訂單急升，加上皮棉消耗速度較其補充速度為快所致；及

(iii) 所得稅現金付款約人民幣[32,08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360,000]元，而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1,07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6,71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

- (i) 調整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支出約人民幣[3,400,000]元；
- (ii) 調整主要營運資金項目約人民幣[27,91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920,000]元及人民幣[42,680,000]元、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7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22,180,000]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66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於比較期間上升約17%，此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約13%。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經濟環境嚴峻，管理層維持與上一年度相若之存貨水平。因為年內向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購買生產設施，本集團不再向此兩名分包商支付分包費，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減少；及

(iii) 所得稅現金付款約人民幣[24,83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iii) 所得稅現金付款約人民幣[19,890,000]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將其現金流投資於提升其生產和配套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6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270,000]元用於在本年度為永樂生產點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16,460,000]元用於為永樂生產點及棉紡倉庫清償累計建築成本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3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190,000]元用於建造永樂生產點及為其購買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1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860,000]元用於購買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之生產及輔助設施，而餘額人民幣[950,000]元用於建造永樂生產點及購買本集團生產點之機器及設備。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主要來自其用於採購棉花的銀行借貸，以及股東的注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60,000]元，主要來自一名股東出資約人民幣[26,560,000]元及用於購買皮棉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銷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840,000]元，包括於償還上年度為採購皮棉而借貸的款項約人民幣[44,100,000]元後，就採購皮棉而向銀行提取的新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490,000]元，主要包括於償還上年度為採購皮棉而借貸的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0]元後，就採購皮棉而向銀行提取的新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股東向涇陽金盾注資約人民幣[19,79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345]
應收貿易賬款	[95,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71]
	[406,1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3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6]
即期稅項負債	[2,540]
銀行借款	[6,850]
撥備	[6,320]
	[62,165]
流動資產淨額	[343,969]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充、升級及改良生產和配套設施有關。本集團過往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籌集其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676]	[90]
設備及機器	[10,307]	[1,031]	[2,821]
在建工程	[24,952]	[45,886]	[27,272]
	[35,259]	[47,593]	[30,18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永樂生產點的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就新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並無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12,666]	[62,818]	[37,817]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13,350,000]元，包括人民幣6,85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6,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抵押。

除上述內容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分析載列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之借款	[44,100]	[30,000]	[6,850]	[6,850]
[非流動借款]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	[—]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	[—]	[—]
[於五年後償還]	[—]	[—]	[—]	[—]
借款總額	[44,100]	[30,000]	[6,850]	[6,850]
指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1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30,000]	[6,850]	[6,8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流動			
浮息借款	[4.73–7.80]	[5.38–7.04]	[—]
定息借款	[10.60]	[—]	[5.31]
非流動			
定息借款	[—]	[—]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銀行貸款已悉數提取作採購皮棉，而大部分銀行貸款為一年期短期貸款，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除上述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取得其他銀行融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850,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3,35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850,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6,500,000元。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債項總額(包括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13.7]%、[7.1]%及[1.4]%

隨著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不斷改善，本集團總借款逐步減少。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和其他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該等檢討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資本需要、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

目前，本公司並無奉行任何固定派息比率。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現時的意向為根據其於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供分派儲備水平，向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的股息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的形式作出分派。就任何財務年度支付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其註冊或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是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已另外作出披露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以下為獨立聯合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與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 Company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 貴公司及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高翠」)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香港金盾有限公司(「HKGSL」)於最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陝西嘉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由該等董事以未經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為基準而編製。

* 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按該附屬公司之中文名稱盡力所作之翻譯。

董事及聯合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相關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相關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相關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相關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對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呈列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58,904]	[554,340]	[709,948]
銷售成本		<u>[(344,610)]</u>	<u>[(401,433)]</u>	<u>[(553,928)]</u>
毛利		[114,294]	[152,907]	[156,020]
其他收入	8	[1,514]	[1,116]	[2,006]
分銷成本		[(5,033)]	[(6,754)]	[(9,518)]
行政開支		[(6,427)]	[(12,364)]	[(17,186)]
融資成本	9	<u>[(3,279)]</u>	<u>[(3,737)]</u>	<u>[(7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1,069]	[131,168]	[130,571]
所得稅開支	12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年度溢利		[75,960]	[98,857]	[97,417]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960]</u>	<u>[98,857]</u>	<u>[97,417]</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5,960]</u>	<u>[98,857]</u>	<u>[97,417]</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4	<u>[10.80]</u>	<u>[13.12]</u>	<u>[12.9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201]	[92,378]	[112,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9,445]	[9,874]	[9,70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62]	[3,438]	[308]
			<u>[61,808]</u>	<u>[105,690]</u>	<u>[122,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657]	[18,819]	[24,938]
	應收貿易賬款	19	[62,491]	[88,270]	[129,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73]	[6,607]	[29,5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21	[42,678]	[4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8,498]	[160,080]	[175,892]
			<u>[260,697]</u>	<u>[317,954]</u>	<u>[359,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0,143]	[14,522]	[9,4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項負債		[7,043]	[9,551]	[6,800]
	銀行借款	25	[44,100]	[30,000]	[6,850]
	撥備	26	[6,832]	[6,582]	[6,384]
			<u>[114,904]</u>	<u>[117,186]</u>	<u>[51,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793]</u>	<u>[200,768]</u>	<u>[308,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儲備	28	<u>[207,601]</u>	<u>[306,458]</u>
	權益總額		<u>[207,601]</u>	<u>[430,76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u> [—]</u>
流動資產		<u> [—]</u>
流動負債		<u> [—]</u>
流動資產淨額		<u> [—]</u>
資產淨額		<u> [—]</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u> [—]</u>
儲備		<u> [—]</u>
權益總額		<u> [—]</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91]	[5,124]	[—]	[102,835]	[111,850]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一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9,791]	[—]	[—]	[19,7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960]	[75,96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7,764]	[—]	[—]	[(7,76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55]	[24,915]	[—]	[171,031]	[207,6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57]	[98,85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2,612]	[—]	[—]	[(2,61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267]	[24,915]	[—]	[267,276]	[306,45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335]	[—]	[335]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	[—]	[26,559]	[—]	[—]	[26,559]
一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6,559]	[335]	[—]	[26,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417]	[97,41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11,369]	[—]	[—]	[(11,36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36]	[51,474]	[335]	[353,324]	[430,76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69]	[131,168]	[130,571]
以下各項經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410]	[361]
折舊及攤銷	10	[3,402]	[5,361]	[10,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335]
利息開支	9	[3,279]	[3,737]	[751]
利息收入	8	<u>[(646)]</u>	<u>[(496)]</u>	<u>[(530)]</u>
營運資金變化前之經營溢利		[107,104]	[140,180]	[141,518]
存貨(增加)／減少		[322]	[13,838]	[(6,11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924)]	[(25,779)]	[(40,93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168]	[7,087]	[(23,5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2,678)]	[—]	[42,67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2,175)]	[4,379]	[(5,0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662]	[(5,639)]	[(19,670)]
撥備減少		<u>[(287)]</u>	<u>[(250)]</u>	<u>[(198)]</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9,192]	[133,816]	[88,609]
已支付所得稅		<u>[(24,830)]</u>	<u>[(32,079)]</u>	<u>[(32,775)]</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362]</u>	<u>[101,737]</u>	<u>[55,83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64)]	[(30,188)]	[(28,08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950)]	[(771)]	[(140)]
清償就購入物業、廠房及採購之 其他應付款項	[—]	[(395)]	[(16,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76)]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6]	[61]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00]	[(1,000)]	[1,500]
已收利息	[646]	[496]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68)]	[(32,318)]	[(42,6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79)]	[(3,737)]	[(751)]
一名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向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注資	[19,791]	[—]	[26,559]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30,000]	[6,850]
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44,100)]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13,488)]	[(17,837)]	[2,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8,706]	[51,582]	[15,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2]	[108,498]	[160,0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通發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翠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涇陽金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7,37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出售棉紗及坯布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建法先生（「邱先生」）、海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海信」）、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Lake」）及李曉雄先生（「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高翠股份；
-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股1港元之HKGS�股份；
- 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邱先生（經營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龔詩焜先生（「龔先生」）、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統稱為「JY賣方」）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高翠分別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均為面值1美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高翠實益擁有70%、13%、10%及7%股權；及
-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轉讓彼於高翠的140股股份予通發有限公司（「通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及貴公司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為認可陳先生對貴集團過往的貢獻且就貴集團未來的成功調整彼之股權，邱先生轉讓通發21股股份作禮物送予陳先生（附註28）。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陳先生、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高翠[55.3] %、[14.7] %、13 %、10 %及7 %股權；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向通發、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代價。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乃由同一股東（「控股股東」）邱先生控制，故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控股股東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利益存續。重組乃按類似於權益結集之方式在共同控制下之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報之最早期初進行及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控股股東所認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全部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3.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5所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亦尚未提前採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起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準則。預期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另已頒佈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處理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應用首年度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該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授出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定數目的該實體本身股本工具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修訂前，以外幣計值的供股「無法」進行權益分類，並須入賬列為衍生負債。該項修訂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此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的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綜合的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對受同一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同一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受同一控制合併當時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持續權益為限。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記錄之金額之所有差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儲備之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論重組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撤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可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¹ / ₃]%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至33 ¹ / ₃]%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有關成本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 貴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該扣除只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之增加成本。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 貴集團成為票據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定期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人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一組應收賬款支付狀況之不利變動，以及該組資產違約之國內或當地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票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借 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 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撥 備 及 或 然 負 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呈報期末之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所有撥備於結算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完全未能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所 得 稅 之 會 計 處 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之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歸 貴集團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 (a)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按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收購方，且 貴集團並未維持與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並未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進行；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於產生時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整個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 貴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如本報告附註2及28所述，為表揚陳先生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將其利益與 貴集團未來的佳績掛鉤，邱先生轉讓21股通發股份予陳先生作為饋贈。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呈報期結束時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數額，乃反映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性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
- (b) 貴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c) 有關方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a)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一實體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
- (f)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各項因素包括每名客戶或受關注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將會計及。倘 貴集團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售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的表現。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而分部各代表一種於中國市場提供的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有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紡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 貴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58,904]	[554,340]	[709,9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6]	[496]	[530]
出售廢料收益	[316]	[260]	[576]
其他	[552]	[360]	[900]
	[1,514]	[1,116]	[2,006]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279]	[3,737]	[751]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4,610]	[401,433]	[55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8]	[5,114]	[9,7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44]	[247]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0]	[361]
核數師酬金*	[17]	[36]	[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6,362]	[39,572]	[51,768]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	[—]	[—]	[3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4]	[7,027]	[6,342]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851]	[2,073]	[5,003]
	[19,437]	[48,672]	[63,448]
外匯虧損，淨額	[119]	[—]	[38]

* 核數師酬金與向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金盾紡織(溼陽)有限公司之中國當地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55]	[—]	[55]
[吳守民]先生	[—]	[41]	[—]	[41]
[陳志峰]先生	[—]	[—]	[—]	[—]
	<u>[—]</u>	<u>[96]</u>	<u>[—]</u>	<u>[96]</u>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49]	[—]	[49]
[林]先生	[—]	[53]	[8]	[61]
	<u>[—]</u>	<u>[102]</u>	<u>[8]</u>	<u>[11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薛芳]女士	[—]	[—]	[—]	[—]
	<u>[—]</u>	<u>[—]</u>	<u>[—]</u>	<u>[—]</u>
	<u>[—]</u>	<u>[198]</u>	<u>[8]</u>	<u>[20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60]	[—]	[60]	
[吳守民]先生	[—]	[50]	[—]	[50]	
[陳志峰]先生	[—]	[4]	[—]	[4]	
	[—]	[114]	[—]	[114]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53]	[—]	[53]	
[林]先生	[—]	[58]	[10]	[68]	
	[—]	[111]	[10]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薛芳]女士	[—]	[—]	[—]	[—]	
	[—]	[—]	[—]	[—]	
	[—]	[225]	[10]	[235]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 礎之報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1]	[335]	[6]	[412]
[吳守民]先生	[—]	[59]	[—]	[4]	[63]
[陳志峰]先生	[—]	[54]	[—]	[8]	[62]
	[—]	[184]	[335]	[18]	[537]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	[—]	[58]	[—]	[—]	[58]
[林]先生	[—]	[65]	[—]	[10]	[75]
	[—]	[123]	[—]	[10]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豪]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薛芳]女士	[—]	[—]	[—]	[—]	[—]
	[—]	[—]	[—]	[—]	[—]
	[—]	[307]	[335]	[28]	[67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有關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於有關期間向餘下一名酬金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之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	[51]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	[8]	[9]
	<u>[39]</u>	<u>[59]</u>	<u>[69]</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25,879]	[34,587]	[30,024]
遞延稅項 (附註17)			
— 本年度	<u>[(770)]</u>	<u>[(2,276)]</u>	<u>[3,130]</u>
年/期內開支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資企業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獲分派的股息向海外投資者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 貴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概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2,000元]、[人民幣8,551,000元]及[人民幣12,604,000元]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可能於短期內撥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069]</u>	<u>[131,168]</u>	<u>[130,571]</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267]	[32,792]	[32,643]
其他	<u>[(158)]</u>	<u>[(481)]</u>	<u>[511]</u>
所得稅開支	<u>[25,109]</u>	<u>[32,311]</u>	<u>[33,154]</u>

13.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5,960,000元]、[人民幣98,857,000元]及[人民幣97,417,000元]，及[753,520,000]股可發行普通股股(即[●]前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676]	[17,948]	[223]	[—]	[—]	[30,847]
添置	[—]	[8,668]	[22]	[1,617]	[24,952]	[35,2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76]	[26,616]	[245]	[1,617]	[24,952]	[66,106]
添置	[—]	[649]	[114]	[268]	[45,886]	[46,917]
出售	[—]	[(1,383)]	[—]	[—]	[—]	[(1,383)]
轉讓	[12,819]	[—]	[—]	[—]	[(12,819)]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495]	[25,882]	[359]	[1,885]	[58,019]	[111,640]
添置	[9]	[2,657]	[155]	[—]	[27,272]	[30,093]
出售	[—]	[(992)]	[—]	[—]	[(114)]	[(1,106)]
轉讓	[44,733]	[40,384]	[—]	[—]	[(85,117)]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37]	[67,931]	[514]	[1,885]	[60]	[140,6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11]	[8,003]	[133]	[—]	[—]	[11,747]
年度撥備	[686]	[2,399]	[24]	[49]	[—]	[3,15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97]	[10,402]	[157]	[49]	[—]	[14,905]
年度撥備	[827]	[4,077]	[28]	[182]	[—]	[5,114]
出售	[—]	[(757)]	[—]	[—]	[—]	[(75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24]	[13,722]	[185]	[231]	[—]	[19,262]
年內撥備	[2,404]	[7,122]	[53]	[191]	[—]	[9,770]
出售	[—]	[(684)]	[—]	[—]	[—]	[(6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	[20,160]	[238]	[422]	[—]	[28,3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65]	[9,945]	[90]	[—]	[—]	[19,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9]	[16,214]	[88]	[1,568]	[24,952]	[51,2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20,371]	[12,160]	[174]	[1,654]	[58,019]	[92,3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9]	[47,771]	[276]	[1,463]	[60]	[112,27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為其賬面總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94,000]元、人民幣[15,474,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的樓宇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貴集團已合法取得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89]	[9,445]	[9,874]
添置	[—]	[676]	[90]
攤銷	[(244)]	[(247)]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5]</u>	<u>[9,874]</u>	<u>[9,704]</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中期租賃下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貴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94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為其賬面總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7,000]元及人民幣[2,63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貴集團為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正式合理擁有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發出。

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與社會保險供款基金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2]	[1,162]	[3,43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2)	[770]	[2,276]	[(3,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u>	<u>[3,438]</u>	<u>[308]</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69]	[12,416]	[12,611]
在製品	[2,959]	[3,065]	[651]
製成品	[5,429]	[3,338]	[11,676]
	<u>[32,657]</u>	<u>[18,819]</u>	<u>[24,938]</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值	<u>[62,491]</u>	<u>[88,270]</u>	<u>[129,205]</u>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有較短的屆滿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491]	[88,022]	[129,205]
四至六個月	<u>[—]</u>	<u>[248]</u>	<u>[—]</u>
	<u>[62,491]</u>	<u>[88,270]</u>	<u>[129,205]</u>

貴集團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已減值	[62,491]	[88,022]	[129,205]
於三個月內逾期	<u>[—]</u>	<u>[248]</u>	<u>[—]</u>
	<u>[62,491]</u>	<u>[88,270]</u>	<u>[129,20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於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	[12,760]	[5,695]	[16,363]
按金	[950]	[771]	[140]
預付開支	[163]	[141]	[5,408]
其他應收款項	[—]	[—]	[7,660]
	<u>[13,873]</u>	<u>[6,607]</u>	<u>[29,571]</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向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春光」)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44,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貴集團僱員張澤民於春光擁有實益權益。]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 (「陝西金盾」)	<u>[42,678]</u>	<u>[42,678]</u>	<u>[—]</u>

於有關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陝西金盾	<u>[42,678]</u>	<u>[42,678]</u>	<u>[42,678]</u>

*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關連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按該關連公司之中文名稱盡力所作之翻譯。

貴公司董事陳先生及林先生於陝西金盾[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98]	[161,580]	[175,892]
減：擔保銀行借貸之已抵押 銀行存款 (附註30)	<u>[(500)]</u>	<u>[(1,500)]</u>	<u>[—]</u>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498]</u>	<u>[160,080]</u>	<u>[175,892]</u>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而言，信貸期約為90日。

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39]	[14,509]	[9,452]
四至六個月	[586]	[6]	[—]
六個月以上	<u>[318]</u>	<u>[7]</u>	<u>[—]</u>
	<u>[10,143]</u>	<u>[14,522]</u>	<u>[9,452]</u>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8,810]	[39,962]	[14,966]
應付社會保險供款	[4,647]	[13,752]	[1,232]
其他應付稅項	<u>[3,329]</u>	<u>[2,817]</u>	<u>[5,444]</u>
	<u>[46,786]</u>	<u>[56,531]</u>	<u>[21,642]</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金額[人民幣5,786,000元]，即代 貴集團支付之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該名股東金額將會以[●]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000]	[30,000]	[6,850]
— 無抵押	[34,100]	[—]	[—]
	<u>[44,100]</u>	<u>[30,000]</u>	<u>[6,850]</u>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浮息借貸	[4.73-7.80]	[5.38-7.04]	[—]
定息借貸	[10.60]	[—]	[5.31]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借貸及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就取得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於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由貴公司一名董事陳先生擁有之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借貸。

26.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19]	[6,832]	[6,582]
年/期已內動用金額	<u>[(287)]</u>	<u>[(250)]</u>	<u>[(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2]</u>	<u>[6,582]</u>	<u>[6,384]</u>

貴集團預期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收購協議]為向涇陽縣棉紡織廠的僱員提供未來可能[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未來可能支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7.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其中100股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I部份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部分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重組而產生，乃指重組的代價與當時已收購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

誠如本報告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為表揚陳先生對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將其利益與貴集團未來的成功掛鉤，邱先生轉讓21股通發股份（「陳先生股份」）予陳先生作為饋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股東向曾向實體供應服務之人士轉讓股本權益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亦適用於向曾向實體供應服務之人士轉讓於實體母公司股本工具。

所有已收取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之僱員服務乃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乃間接以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釐定。彼等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估值及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由於授予陳先生之21股通發股份並無提供報價，故董事依靠其判斷選擇適合之估值方法。已貼現現金流量法已應用於計量該21股通發股份之公平值。應用於已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增長率反映貴集團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貴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陳先生股份，陳先生已向邱先生作出以下承諾：

- i. 陳先生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15年期間（「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與任何陳先生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陳先生於期內不合資格獲發有關陳先生股份所宣派／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
- iii. 除按照邱先生之指示外，陳先生無權就陳先生股份於通發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v. 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止不再受僱於貴公司、高翠、涇陽金盾或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則陳先生須於終止受僱於貴集團之日（「終止日期」）向邱先生無償轉讓該等陳先生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並將隨附一切附有之權利；及邱先生須於其由終止日期起[7]日內以書面指示之地點完成向邱先生轉讓陳先生股份。

根據上述承諾，21股陳先生股份之歸屬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5,000元之僱員報酬開支(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損益內。而此產生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並無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確認負債。

29. 或然負債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	[4,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	[1,500]	[—]
		<u>[500]</u>	<u>[1,500]</u>	<u>[4,948]</u>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2,666]</u>	<u>[62,818]</u>	<u>[37,817]</u>

32. 關連方披露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附註21及25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存在下列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無償使用由陝西金盾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其棉紡紗／織布廠。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亦被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1(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91]	[88,270]	[129,2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678]	[42,6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498]</u>	<u>[160,080]</u>	<u>[175,892]</u>
	<u>[214,167]</u>	<u>[292,528]</u>	<u>[305,097]</u>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4,522]	[9,4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786]	[56,531]	[21,642]
銀行借貸	<u>[44,100]</u>	<u>[30,000]</u>	<u>[6,850]</u>
	<u>[101,029]</u>	<u>[101,053]</u>	<u>[37,944]</u>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於其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點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透過對受浮息所限得貴集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造成的影響）及貴集團的股權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上升100個基點	[649]	[1,315]	[1,690]
下跌100個基點	[(649)]	[(1,315)]	[(1,690)]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貴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為其外匯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為5%，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並無重大影響，亦對貴集團的權益概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管理層審核。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2,678,000元。鑒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譽，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額度以為其承擔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訂約非貼現付款為基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非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0,143]	[10,14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786]	[46,786]	[46,786]
銀行借貸	[44,100]	[46,412]	[46,412]
	<u>[101,029]</u>	<u>[103,341]</u>	<u>[103,3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非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522]	[14,522]	[14,52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6,531]	[56,531]	[56,531]
銀行借貸	[30,000]	[30,726]	[30,726]
	<u>[101,053]</u>	<u>[101,779]</u>	<u>[101,7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非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452]	[9,452]	[9,45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1,642]	[21,642]	[21,642]
銀行借貸	[6,850]	[7,092]	[7,092]
	<u>[37,944]</u>	<u>[38,186]</u>	<u>[38,18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撥備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個有關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44,100]	[30,000]	[6,850]
應付貿易款項	[10,143]	[14,522]	[9,4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86]	[56,531]	[21,642]
即期稅項負債	[7,043]	[9,551]	[6,800]
撥備	[6,832]	[6,582]	[6,3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8)]	[(160,080)]	[(175,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1,500)]	[—]
債務淨額	<u>[5,906]</u>	<u>[(44,394)]</u>	<u>[(124,764)]</u>
權益總額	<u>[207,601]</u>	<u>[306,458]</u>	<u>[430,769]</u>
資產負債比率	<u>[2.84]%</u>	<u>[(14.49)]%</u>	<u>[(28.96)]%</u>

35.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龐志鈞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以下為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的指示，對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了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文件。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於對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咸陽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

值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該等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就第二及三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屬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分租，或者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將該等物業定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第三類物業於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但吾等並未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獲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就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六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25]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蘇杭街69號
10樓1003室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陳嘉華，聯席董事 BSc (Real Estate) MRICS MHKIS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 (e-com))具備逾24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17年的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他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威格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文藝路 涇陽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16,430,000元 (相等於約 19,7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6,430,000元 (相等於約 19,74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永樂鎮 永樂貨倉 的土地及房屋 (位於3號物業 對面)	人民幣18,510,000元 (相等於約 22,23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8,510,000元 (相等於約 22,23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永樂鎮 涇陽工業密集區 永樂工業園 永樂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位處2號物業 對面)	人民幣45,600,000元 (相等於約 54,770,000港元)	100%	人民幣45,600,000元 (相等於約 54,77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80,540,000元 (相等於約 96,740,000港元)		人民幣80,540,000元 (相等於約 96,74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大荔縣 東新街11號 大荔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0%	零
5.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大荔縣 許莊鎮 光華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0%	零
小計	零		零

第三類 —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6. 香港 蘇杭街69號 10樓10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零
總計	人民幣80,540,000元		人民幣80,540,000元
	(相等於約 <u>96,740,000港元</u>)		(相等於約 <u>96,740,000港元</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文藝路 涇陽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18幢單層至4層高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2,759.5平方米及43,403.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6,430,000元 (相等於約19,74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16,430,000元 (相等於約19,74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涇國用(2002)字第C-032-01號及涇國用(2005)第A-018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40,315.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的年期授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工業及宿舍用途。

此外,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涇國用(2004)字第A-016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443.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七十年的年期授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作綜合大樓用途。

- 根據涇陽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的證明,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的年期授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工業用途。經修訂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三年內發出。於證明中載列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號)
1	32,698.9	工業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涇國用(2002)字第C-032-01號
2	2,443.6	工業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涇國用(2004)字第A-016號
3	7,617	工業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涇國用(2005)第A-018號
合計	42,759.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313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425.56平方米的三幢房屋的所有權歸於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15幢約於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期間，總建築面積約15,978.14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一份由涇陽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的聲明，於附註4所述的15幢房屋均屬合法建築，外部情況正常，符合使用標準。
6. 由於附註4所述房屋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令該等房屋不可於市場轉讓、出租及設立按揭，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期間並未賦予該等房屋任何商業價值。

然而，僅供說明，假設已取得附註4所述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令該等房屋可於市場自由轉讓，於估值日期，附註4所述房屋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港元）。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出租及轉讓該物業附註3所述土地及房屋及就該等土地及房屋設立按揭；
 - (b) 除非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否則附註4所述房屋可被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佔用但不可於市場轉讓、出租及設立按揭。然而，在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概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
 - (c) 概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按揭、押記、買賣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及
 - (d) 貴集團在取得經修訂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方面概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永樂鎮 永樂貨倉 的土地及房屋 (位於3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4幢單層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587.7平方米及10,227.44平方米。 就該物業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	人民幣18,510,000元 (相等於約22,23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18,510,000元 (相等於約22,23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第涇國用(2002)第A-062-0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涇陽縣棉花公司(賣方)與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的房屋及構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402,5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5-01號至 00006375-0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227.44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於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號)
棉花庫	2,556.86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5-01號
棉花庫	2,556.86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5-02號
棉花庫	2,556.86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5-03號
棉花庫	2,556.86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5-04號
總數	10,227.44		

4.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市場出租及轉讓該物業及設立按揭；及
 -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訂有一項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涇陽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而貸款額為人民幣6,850,000元之按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 陝西省 咸陽市 涇陽縣 永樂鎮 涇陽工業密集區 永樂工業園 永樂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位處2號物業對面)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三幢單層至六層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4,866平方米及18,107.99平方米。 就該物業已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儲存、宿舍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45,600,000元 (相等於約54,77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45,600,000元 (相等於約54,77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陝西省涇陽縣人民政府(甲方)與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訂立的項目建設合同書，按協定該物業土地面積約82.3畝(相等於約54,866.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甲方轉讓予乙方，總出讓金為人民幣2,775,500元，並無註明土地使用權年期及許可用途。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涇國用(2010)第A-020號)，該物業面積約54,8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4-01號至00006374-0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107.99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於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房屋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號)
車間	12,201.6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4-01號
倉庫	1,436.39	1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4-02號
宿舍樓	4,470	6	咸陽市房權證涇陽縣字第00006374-03號
總數	18,107.9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4.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市場出租及轉讓該物業及設立按揭；及
 - (b) 概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按揭、押記、買賣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大荔縣 東新街11號 大荔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十二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六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33幢單層至3層高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4,011.58平方米及43,675.11平方米。 授予出租人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關連方出租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年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四日屆滿，租金豁免。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十二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荔國用(2009)第01221至0123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34,011.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荔房權證登有字第4948號及荔房權證登有字第付49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675.11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屬於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
3.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為關連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貴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
4.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權屬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因此，出租人與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
 - (b) 租約並未正式登記；及
 - (c) 概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按揭、押記、買賣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大荔縣 許莊鎮 光華生產點 的土地及房屋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15幢單層房屋及構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90,485.1平方米及37,839.04平方米。</p> <p>授予出租人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關連方出租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年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四日屆滿，付租金豁免。</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荔國用(2009)第01233及01234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90,4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荔房權證登有字第1115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839.04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屬於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
3.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為關連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貴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
4.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目前為該物業的註冊權屬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因此,出租人與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
 - (b) 租約並未正式登記;及
 - (c) 概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按揭、押記、買賣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 蘇杭街69號 10樓1003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2層辦公大樓於10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實用面積約629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每月租金為11,95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營運開支)，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持有人為出租人，Forev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 該物業已向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按揭。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備忘(編號：11021402780147)。
3. 該物業已向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出租轉讓。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備忘(編號：11021402780157)。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並獨立於彼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和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日和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需進行投票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其他此等地方或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需列明所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及本地股東名冊。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如(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 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金額較低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 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 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頒令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訂監管相關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事項之基本法律。常委會有權詮釋、頒佈及修訂全國人大所需頒佈以外之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之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抵觸，常委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之常務委員會可頒佈地方規章及法規，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之行政規章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之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市頒佈或頒行之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草案，以考慮於全國頒佈。

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釋法。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之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其頒佈之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頒佈之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法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同之法庭以及（於獲授權之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較低級人民法院之司法職能由較高級之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之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納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於反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法令之判決或法令生效前，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及上級人民法院之二審判決或法令具最終約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或法令亦具最終約束力。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之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出錯，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之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時，彼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受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之試行程序及有關程序方面之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之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表明協議選取提出訴訟之司法權區，惟所選定之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之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合約簽訂或履行之經選定司法權區，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之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倘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則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法定或裁決，而受損方申請有關執行之期限為兩年。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或雙邊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根據中國執行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3.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之貿易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如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之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仲裁法，仲裁之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如當事人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之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同意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之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之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之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行國家之公共政策。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時宣稱，(1) 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 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之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4. 外匯管制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要外匯之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官方匯率進行。外資企業保留之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前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採用之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及人民幣之供求釐定。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宣布，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人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人民幣／美元之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指定銀行或外匯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行及外匯管理局發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計算機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 (b) 人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之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幅度內浮動。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日後，人行將根據市場發展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是次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之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之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之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之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之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之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之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下一個工作天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及付款以真實合法之交易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往來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之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之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 (e) 外資企業之一般經營活動(如買賣活動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資企業或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之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之外匯銀行賬戶提取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之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之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在中國境內居住的人士(「中國居民」)在其為達到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以其擁有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註冊；(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將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後進行海外股本融資，這些中國居民必須將他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進行註冊，這些權益的改變同樣需要註冊；及(iii)當中國境外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時，如股本的變更或收購兼併，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的30日內，將這些改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進行註冊。

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確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確認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相關登記申請已妥為履行，且依法獲得登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咸陽市外匯管理局為發出確認的合適機關，且李先生、邱先生及陳先生的外匯登記申請已妥為履行並依法獲得登記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通函第75號，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可能引致罰款，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5. 稅項

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1) 新企業所得稅法；
- (2)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已於同日生效；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4) 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5) 全國人大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其最新實施辦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頒佈；
- (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及
- (7)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執行問題的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現為扣減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最高25%。

(c) 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經濟特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公司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海外企業以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成立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24%繳納所得稅。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或國務院所界定其他地區，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國家提倡之其他項目範疇內之外資企業，可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計劃經營期間不少於十年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將自獲利年度開始之第一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獲准於第三至第五年寬減50%稅項。然而，從事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業務之外資企業能否獲豁免或寬減所得稅，須由國務院個別規定。

實際經營期間少於十年之外資企業，須繳回獲豁免或寬減之所得稅金額。任何從事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外資企業以及任何其他於未開發偏遠地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就稅務批准企業作出存盤申請後，獲准於前兩段所述豁免或寬減稅項期間屆滿後下一個十年期間內，寬減15%至30%之應繳所得稅稅額。

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不得結轉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位於中國且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於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可以往後納稅年度之收入填補。倘下個納稅年度之收入不足以填補上述虧損，有關款額可以再往後年度之收入填補，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之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

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之企業而言，有權獲取稅項優惠之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之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之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有關優惠待遇，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之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之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之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之稅率為17%。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之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c) 書籍、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e)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3.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之稅率為零。

4.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之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之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之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之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之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之原材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之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之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企業之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之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之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之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之減免，惟相關收入獲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外資企業所產生溢利獲豁免中國稅項。然而，隨著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年份向海外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之溢利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下發協議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防止雙重稅安排，香港控股公司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之中國實體所收取股息款項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惟以來自中國之股息為限），5%預提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應派之股息。

此外，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自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6. 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管理機構，分別是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在此指一名外國投資者購入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東所持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資本增加以將境內公司轉換並重新成立為一家外資企業（「股權併購」）；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透過該外資企業根據協議購入境內公司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

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境內公司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並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資產併購」）。新規定要求，如果由任何中國境內的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擬收購任何國內公司（與該中國公司或公民有聯繫）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收購事項必須提交中國商務部而不是地方監管機關，以獲得批准。此外，併購規定要求受任何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涇陽金盾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且並非受該規則規定。

7.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法」）。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之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2)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批准之所需時限內出資。

(3) 溢利分派

外商獨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及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

後溢利往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禁止企業分派股息。

8.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之工資。僱主須嚴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建立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之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之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之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章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和員工均應按各自比例為僱員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用。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不一，各地方政府對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執行情況也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內」），涇陽金盾分別共有[660]、[2,480]及[2,615]名全職員工。按照陝西省制定之供款率，期內社會保險的估計供款額分別約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3,249,000]元及人民幣[9,403,000]元，然而期內住房公積金的估計供款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1,844,000]元。於期內，[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邱先生]已自費為涇陽金盾高級管理層就社會保險分別供款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因此，期內尚未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3,716,000]元及人民幣[10,949,000]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之規定，企業應向有關當地社會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未按規定繳納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按0.2%計算之滯納金。企業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滯納金的，有關政府機構將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涇陽縣人事和勞動社會保障局（「涇陽社會保障局」）提出申請，以就上述尚未繳交的社會保險金額作出額外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涇陽社會保障局對涇陽金盾發出確認函，確認涇陽金盾(i)獲准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以前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尚未繳交之社會保險供款；(ii)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及(iii)於確認函發出前三年內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涇陽社會保障局發出另外一封確認函，表示涇陽金盾自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各項社會保險供款繳交足夠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涇陽金盾向咸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以就期內及本年度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未繳交之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涇陽金盾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i)涇陽金盾並無由於未足額交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判處罰款及(ii)咸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同意放棄追收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前未繳交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任何罰款)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涇陽金盾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涇陽金盾並無到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無接獲勞動爭議處理機構或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9.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之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之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之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之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之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之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之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之公司將被罰款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被勒令暫停營運。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之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之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載法規，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提供數據。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實時作出申報。

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詳情。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情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經營運作排放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實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污染廢物之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污染廢物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就有關污染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作出實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10.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指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參與有關業務之外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目錄中的產業被分為三種類別，即獲鼓勵、限制及淘汰。其他未列入本目錄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被確認為允許類別。歡迎投資獲鼓勵產業並可享受政府部門規定的特定優惠政策，禁止對限制產業進行新的投資且禁止投資（不論進行新的投資或已作投資）淘汰產業。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介定為「淘汰類別」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備包括下列型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屬「允許」或「獲鼓勵」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布以下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之六項措施：

(a) 財政津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津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內地消費及鼓勵於中國為內地消費生產。該等津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之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之財政支持。

(b) 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c) 減輕稅務負擔及增加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之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其亦將繼續增加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之出口退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之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增至14%，現時預期將增至17%。

(d)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並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之中小型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外，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並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e)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及將指導財務機構加強對中國中小型企業之財政支持。當中包括提倡財務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批核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f)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加強輕工紡織業技術轉型及促進工業提升。鼓勵中小型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預留一筆中央預算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批准一套更全面及名為《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計劃》的刺激計劃，以列出振興紡織業的框架。該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鼓勵出口、建立國內品牌、為紡織企業提供財務支持、透過將上游作業重新遷往中部及西部優化國內生產鏈、技術提升及淘汰落後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以訂明淘汰不同製造行業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的「淘汰類別」的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所涉及的製造行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及紡織工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有關《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頒佈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 (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

上述分類為「淘汰類別」的生產設施須於《產業結構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生效日期淘汰。

11. 棉花進口、國家棉花儲備管理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1) 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申請配額數量，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作出和曼谷協定的關稅減讓承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則委員會」)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二零零二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棉花進口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適用54.4%的最優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品種包括棉花，除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公歷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商務部和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如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完成已申領的全部配額量，應將無法完成的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稅則委員會發布《關於二零零五年在關稅配額外已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以滑准稅方式確定暫定關稅稅率，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2) 國家棉花儲備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成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在發改委的指導下管理國家棉花儲備，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亦為於中國加強棉花銷售系統改革和執行棉花供求宏觀措施的重要組織。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的職能涵蓋國家棉花儲備管理的不同範疇，其中包括棉花儲備銷售、購買、儲存、轉移、加工及循環。

(3) 紡織品出口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和許可證管理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配額管理和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明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實行配額和出口證書管理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企業可通過招標、自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申領、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企業未完成的出口配額應向原分配機關返還配額。通過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出口配額可以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二零零四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國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此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相關部門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由商務部門通過按業績分配、協議招標等方式配置給各對外貿易經營者。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允許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轉受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如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有效期內未能全部使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將剩餘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返還商務部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布二零零六年第106號公告，公佈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

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之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

附錄五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限制。為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爭議，中國政府與美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到美國及歐盟之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之年度增加上限。

根據中國和歐盟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結束，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與歐盟及中國與美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到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數量和許可證及按雙向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

根據促進紡織工業發展等政策措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若干成衣及紡織品的出口退稅率由11%提高至13%。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出口退稅率被重新修訂至14%。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出口退稅率進一步上調至16%。

根據備查有關文件及獨立調查執行的工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附錄所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股本變動

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大股東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賣方」)，作為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b) 董事獲授權動用合共10港元(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由本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股份而籌集之進賬額之一部分)，以按面值繳足1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日期]之書面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有公司細則；
- (b) 待本文「[●]之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透過增設1,997,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ii) [●]獲通過，而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有所進賬後，有關進賬額中之[75,252,000]港元已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繳足[752,520,000]股股份，以供盡量按其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所指示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惟不包括本公司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及[●]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指董事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緊隨[●]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如本文所述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94,190,000]港元，分為[941,9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1,058,1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高翠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股1港元之HKGSL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邱先生（經營Hong Kong Golden Sh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JY賣方」）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分別由高翠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均為面值1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轉讓彼於高翠的140股股份予主要股東，代價為主要股東發行100股股份。為認可陳先生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且就本集團未來的成功調整彼之股權，邱先生轉讓主要股東21股股份作禮物送予陳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主要股東[79]%及[21]%；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代價。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擁有附錄一所指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發行合共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HKGS�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合共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該代價利益之代價。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1)陝西金盾；及(2)涇陽金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陝西金盾同意將中國陝西省大荔縣Dongxin街11號及中國陝西省大荔縣許莊鎮之多幢樓宇無償租予涇陽金盾，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b) 由(1)JY賣方；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JY賣方同意以代價7,370,000美元向HKGS�出售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c) 由(1)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KGS�同意以7,37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1)JY賣方；及(2)高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JY賣方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其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發行合共100股每股1美元之高翠股份；
- (e) (1)賣方與(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由契約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 (g) 於二零一一年[●]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1)與涇陽生產點用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輔助用途的15幢無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有關而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所有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罰款及開支；及(2)本集團因或就應付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有關涇陽縣棉紡織廠的轉讓協議之遣散費超過儲備而可能承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傷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 (h) [●]。

知識產權

涇陽金盾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產品	期間
	203376	棉紗及棉製衣服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203604	棉紗及棉製衣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產品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	附註1
	24	附註2
	35	附註3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附註：

- 人造毛線、棉紗、棉線、精紡棉、紡織用彈性紗和線、紡織用紗線、細紗、細線及縫紉紗線
- 床上用紡織品、床墊遮蓋物、床套、床幃、床沿、床單、被單、被套、被子、棉被、太空棉被、被絮、被罩、被芯、被袋、被褥、被面、枕套、枕頭套、枕頭巾、布製床單、不屬別類的床單；包巾(嬰兒)、嬰兒床上用品、嬰兒床護圍；蚊帳、蚊帳織布；家用紡織品、家用單布、坐墊(非紙製)、坐墊罩、傢具罩、傢具遮蓋物、紡織品製傢具套、不屬別類的桌布；布棚、布簾、窗簾、窗簾布；鞋和靴用織物、鞋的襯裏織物；內衣用織物、手帕、紡織品手帕、紡織品毛巾、紡織品洗臉巾；旗布、旗幟(非紙製)；布料、帆布、印花布、印花棉布、凸紋條格細平布、刺繡用描繪布、牛仔布、白布、紗布、紡織的彈性布料、薄紗、衛生絨布、棉織物、棉織品、紡織織物、紡織纖維織物、平針織物(纖維)、人造紡織品，及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品
- 紡織用紗、線及不屬別類的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採購、銷售、分銷、代理、產品展示、樣品散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及研究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邱先生為主要股東的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月薪分別為[●]港元、[●]港元及[●]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董事將酌情調高彼等的酬金不多於[●]％。彼等將各自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綜合溢利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豪先生、鄭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開始為期三年，年薪分別為[●]港元、[●]港元及[●]港元。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不多於[●]港元。

董事權益

緊隨[●]及[●]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或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	法團(附註)	[●]

附註：該等股份將由大股東持有，大股東由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邱先生乃大股東之唯一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未經計及根據[●]可能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文件「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所述之人士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股份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股票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連方交易

誠如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第二節附註[32]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除第[(f)、(g)]及第[(h)]項外)所述，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多項關連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之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契約人已就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繳付之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之彌償保證，惟已於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等個別情況除外。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該等發起人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69號10樓1003室。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張穎賢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的通告。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Codan Services Limited乃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營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收取一般專業費用。